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01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金旭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传宝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存在行业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迭代风险、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毛利下滑风险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尚水智能、公司	指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尚水有限	指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尚水	指	江苏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尚水	指	香港尚水智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非洲尚水	指	S&Z Smartech Africa，香港尚水持股 100.00%，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日本尚水	指	S&Z Smartech 株式会社，香港尚水持股 100.00%，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美国尚水	指	S&Z SMARTECH, LLC，香港尚水持股 100.00%，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南通尚水	指	南通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润羿	指	深圳市润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尚水商务	指	深圳市尚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江苏博众	指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博众精工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及其子公司，比亚迪系公司股东，同时比亚迪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客户
苏州藤信	指	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州正轩	指	广州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共青城壹号	指	共青城极致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启开盈	指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及其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SZ）及其子公司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5185.BJ）及其子公司
宁德新能源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666.HK）及其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8.SH）及其子公司
浩能科技	指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3931.HK）及其子公司
楚能新能源	指	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埃安	指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恩捷股份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812.SZ）及其子公司

远景动力	指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 CO., LTD
LGES	指	LG 新能源（LG Energy Solution），隶属于韩国 LG 集团
松下	指	松下新能源株式会社
SK On	指	SK On Co., Ltd, 是韩国 SK 集团旗下的电池制造公司
双环科技	指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07.SZ）
博益鑫成	指	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海诚科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535.SH）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12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尚水智能	股票代码	301513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尚水智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shui Smartech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angshui Smar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旭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栋 1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2 年 8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龙岗区葵涌街道第三工业区 10 栋 302（办公场所）； 2012 年 12 月 27 日-2014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龙岗区葵涌街道第三工业区 10 栋 302； 2014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第三工业区 5 栋 1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园区 4 号厂房 c701；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惠北路 1 号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办公楼 A 栋 2201；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6 号华控赛格厂区屏椎主厂房 201；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今：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栋 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栋 10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网址	https://www.ss-smartech.com/		
电子信箱	ir@ss-smart.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伟杰	黄小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栋 101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栋 101
电话	0755-28380612	0755-28380612
传真	0755-28380615	0755-28380615
电子信箱	ir@ss-smart.cn	ir@ss-smart.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许育荪、薛建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马小军、熊岳广	2026. 4. 17-2029. 12. 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803,672,952.20	636,594,823.50	26.25%	600,596,59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258,077.84	152,521,436.52	2.45%	234,290,12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691,622.13	147,949,400.01	5.23%	219,462,6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312,376.62	-15,395,909.19	556.70%	-72,565,77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8	2.03	2.46%	3.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8	2.03	2.46%	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8%	29.53%	-5.45%	76.74%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366,739,281.02	1,799,649,754.03	31.51%	1,570,487,79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0,488,168.79	567,546,159.33	28.71%	428,696,916.3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5626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8,622,463.64	119,084,845.22	169,776,696.07	236,188,94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00,499.50	44,905,709.70	28,055,230.80	34,496,63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66,458.00	44,947,216.27	27,892,137.30	34,185,81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47,112.76	-15,423,714.64	-45,487,979.52	49,176,958.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057.17		114,72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	282,646.02	4,767,843.84	13,736,515.00	

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4,543.38	622,191.40	1,976,410.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3,944.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364.66	-102,841.56	1,344,732.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4,891.83	93,865.69	82,290.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318.03	809,022.86	2,641,119.69	
合计	566,455.71	4,572,036.51	14,827,502.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围绕微纳粉体处理、粉液精密计量、粉液混合分散、功能薄膜制备等核心工艺环节展开，产品可广泛用于新能源电池、新材料、化工、食品、医药、半导体等行业。目前公司主要面向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及新材料制备领域，专业从事融合工艺能力的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围绕核心业务分为两大板块，分别为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和新材料制备智能装备，各板块产品均依托公司核心工艺技术平台，精准匹配下游行业生产需求。

1、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

覆盖电池极片制造全工艺路径，既包含当前主流的湿法极片制造系列产品，也布局了半干法、干法等前沿极片制造相关装备，形成对不同技术路线、不同应用场景的全面覆盖，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3C 电池等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极片制造装备解决方案。

（1）湿法极片制造智能装备

①制浆系统

A、薄膜高速分散制浆系统

薄膜高速分散制浆系统主要用于电池浆料的精细分散，尤其适用于小粒径、大比表面积等难分散材料。系统通常由预混合设备、浆料输送设备及薄膜高速分散单机等组成。预混合浆料进入分散腔体后，在分散轮高速旋转和挡料板作用下形成环形薄膜，并在离心力作用下甩向腔体内壁产生高速撞击，随后返回分散轮内部，经分散孔再次分散；该“吸入—甩出—撞击—再吸入”的过程反复进行，实现浆料的快速解聚与均匀分散，提升一致性与稳定性。

该系统包含以下核心单机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介绍
薄膜高速分散机	该产品用于对预混合浆料进行精细分散。预混合浆料在分散轮高速旋转的离心力作用下形成环形薄膜，并在定转子间隙和分散轮孔隙之间往复均匀分散。		具有分散性能优异、效率高、一致性好等特点；最大分散线速度可达 50m/s；制备的浆料批次间粘度波动 $\leq\pm 10\%$ 。

B、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

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主要用于电池浆料的高效制备，通过大流量循环分散制备均匀稳定的浆料。系统通常由粉体配料输送、液体配料输送、循环分散制浆及浆料输送等子系统构成。粉体经打散组件初步解聚后，在文丘里效应形成的负压作用下与“液帘状”溶剂快速接触完成预混合；预混浆料进入定转子分散模块，在狭窄间隙中受到强剪切作用完成初次分散，并在循环泵驱动下多次通过分散模块，使整批物料在短时间内经历等效剪切，从而实现高效分散与一致性控制。



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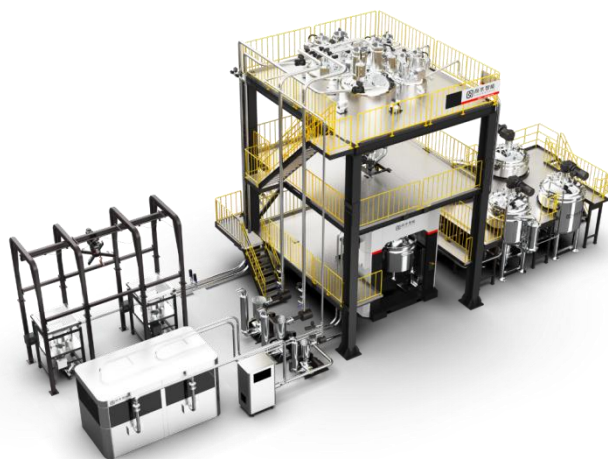
该系统由以下核心单机产品组成，具体可根据系统配置方案进行灵活选配：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介绍
循环式高效制浆机	该产品用于电池粉料和液料的混合和分散，集成了粉体/液体的预混合与循环分散功能。粉料在真空条件下脱除吸附气体，被打散成烟雾状态后迅速被快速流动的液料浸润，再通过定转子分散模块的间隙经历高强度的剪切分散，形成均匀分散的浆料。		相较传统制浆设备，制浆效率提升 3-5 倍，能耗降低 40%-80%，厂房占地面积压缩 50% 以上。
循环分散机	该产品兼具浆料输送功能和精细分散功能。其通过离心叶片实现浆料自吸和大流量循环，并利用高速定转子产生强剪切力，使团聚体解开，实现精细分散。		相较于传统乳化分散设备，降粘效率提升一倍；高速运行噪音 < 80dB；制浆产能最高可达 3600L/h。

<p>主料全自动拆包机</p>	<p>该产品主要用于电池活性材料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石墨等粉料的全自动化无人投料。</p>		<p>连续拆包效率为 5-6min/包（400-500kg 吨包）；清空率 $\geq 99.97\%$；智能化控制，可实现一键拆包；全封闭设计杜绝粉尘外泄和交叉污染。</p>
<p>辅料全自动拆包机</p>	<p>该产品主要用于电池辅料如导电剂、粘结剂、添加剂等粉料的全自动化无人投料。</p>		<p>拆包效率 $\leq 2\text{min}/\text{包}$，清空率高达 99.9%，流程全自动化，可适应各尺寸规格的牛皮纸包装，兼容性强，设备全封闭，无粉尘外泄，杜绝交叉污染。</p>
<p>电磁除铁器</p>	<p>该产品主要用于电池粉料或液料中磁性异物的去除。其利用电磁感应原理产生强磁场，磁场强度大于 20000 高斯，可实现全自动清洗，无需人工操作。</p>		<p>相比传统永磁除铁器，磁场强度提高 60% 以上，除磁效果显著提升；可实现全自动清洗，无需人工清洗。</p>

C、捏合式高效制浆系统

捏合式制浆系统主要用于高固含、高粘度浆料的制备，通过“高速捏合+循环分散”实现物料充分混合与均匀分散。系统一般由粉体配料、粉液精密计量与输送、捏合预混、循环分散及浆料输送等子系统组成。设备融合高速转子与低速刮刀结构，可对高粘度物料进行强力搅拌、推拉与剪切，实现粉料与液料的充分混合与初步解聚，形成高浓度预混浆料；并结合循环分散模块，对预混浆料进行多次循环剪切与冲击，在定转子之间的高速运动中实现团聚颗粒的进一步解离与均匀分散，从而兼顾高固含加工需求及浆料的均匀性与稳定性。



捏合式高效制浆系统

该系统包含以下核心单机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介绍
高速捏合机	该产品主要用于电池粉料和液料的混合和分散，尤其适用于高粘度浆料的处理。其采用高速转子与低速刮刀对高粘度物料进行强力搅拌、推拉与剪切，实现粉料与液料的充分混合与初步解聚。		相较于传统双行星捏合设备，捏合效率提升一倍，能耗降低 40%-60%，厂房占地面积缩小 30%以上。
循环分散机	该产品兼具浆料输送功能和精细分散功能。其通过离心叶片实现浆料自吸和大流量循环，并利用高速定转子产生强剪切力，使团聚体解开，实现精细分散。		相较于传统乳化分散设备，降粘效率提升一倍；高速运行噪音 < 80dB；制浆产能最高可达 3600L/h。



D、双螺杆制浆系统

双螺杆制浆系统主要用于连续化、高固含制浆，通过“双螺杆捏合+连续剪切分散”实现物料输送、混合与精细分散。系统通常包括粉体配料、粉液连续精密计量与输送、双螺杆混合制浆及浆料输送等子系统，并在设备尾端集成高速连续分散模块。浆料在完成双螺杆粉液预混、捏合与稀释后，无需中转即可进入分散模块进行高剪切处理，从而在单一系统内实现均匀、稳定分散，推动制浆过程向连续化、自动化和高效化发展。





双螺杆制浆系统

该系统包含以下核心单机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介绍
双螺杆制浆机	该产品采用双螺杆挤出原理，实现粉体预混、粉液混合与高粘度捏合，可实现全流程连续化生产。		采用双螺杆挤出机和在线分散机一体化设计，螺杆长度相较传统双螺杆制浆机减短 30%，金属异物风险显著降低；连续化制浆产能最高可达 5000L/h。
连续分散机	该产品集成在双螺杆制浆机尾端，采用定转子剪切分散原理，对双螺杆挤出浆料进行精细分散，有效弥补传统双螺杆制浆机分散能力不足的问题。		与双螺杆挤出机集成使用，可将双螺杆长度减短 30%；转子采用耐磨非金属材料；最高分散线速度 20m/s，可实现稀释后浆料的快速精细分散。

②涂布系统

公司涂布系统可覆盖电池基材处理、浆料涂覆及极片干燥成型等关键功能，广泛适配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浆料、极片边缘陶瓷层、隔膜陶瓷层、导电底涂等多种浆料的高精度涂覆需求。主要产品包括：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介绍
双面同时挤压涂布系统	该产品主要用于电池正负极浆料在铜铝箔材两面的同时涂布，采用高精度预计量控制及狭缝模头技术。		可实现高一致性双面同时涂布，厂房高度降低 50%，能耗下降 15%以上；特殊烘箱结构设计显著减少极片卷边和开裂，提高产品良率。
微凹版涂布系统	该产品主要用于铜铝箔材表面的导电碳底涂及隔膜陶瓷层的涂布，采用接触转移式微凹版辊结构。		可实现高一致性双面同时涂布；采用石墨烯红外辅助加热，烘干能耗降低 40%；特殊烘箱结构设计使得流场仿真结构风速偏差≤5%。

折返式挤压涂布系统	该产品主要用于电池正负极浆料在铜铝箔材两面的单/双面涂布，采用折返路径设计与高精度预计量控制。		采用石墨烯红外辅助加热，涂布速度提升 30%；特殊烘箱结构设计使得流场仿真结构风速偏差 $\leq 5\%$ 。
-----------	---	---	--

③ 辊压与分切系统

公司辊压与分切系统依托高精度轧辊调控技术与高精密切模块，能够同步实现极片的致密化压实与结构完整性控制，为高效率、高品质的极片生产提供关键技术保障。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介绍
辊压分切一体系统	该产品主要用于电池极片的压实，提高极片压实密度，集成高精密切模块对极片进行精确裁切。		采用精密辊缝控制技术，可实现辊缝调节精度控制在 $\pm 0.5\mu\text{m}$ ，极片厚度控制精度 $\pm 1.5\mu\text{m}$ ，有效提升了极片一致性。

(2) 半干法、干法极片制造智能装备

半干法、干法电极制备是一种少溶剂或无溶剂工艺路径，依靠物理机械作用实现活性材料、导电剂与粘结剂的均匀混合与电极成型，具备低碳环保、高效等优势，已成为储能电池厚电极制造、快充电池和未来固态电池等体系的关键制造技术方向。公司自研的半干法、干法极片制造系统涵盖少溶剂或无溶剂粉末混合、纤维化成型、多级辊压覆膜等关键功能。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介绍
双传动包覆机	该产品主要用于半干法、干法极片制造中多种粉末的均匀混合和表面包覆，采用低温三维涡流与高速剪切技术。		温度可调节范围为 $-30\sim 300^{\circ}\text{C}$ ，控温精度达 $\pm 2^{\circ}\text{C}$ ；桨叶形式可定制设计；最高包覆速度可达 60m/s ，包覆效率提升 30%。
双螺杆挤出机	该产品主要用于半干法、干法极片制造中的纤维化过程，采用双螺杆混炼与剪切技术。		采用积木式螺纹元件设计，搭配灵活，工艺适配性强；采用独立分节控温，温控范围为 $20\sim 300^{\circ}\text{C}$ ，控温精度达 $\pm 2^{\circ}\text{C}$ 。


<p>多级辊压覆膜一体机</p>	<p>该产品主要用于半干法、干法极片制造中的辊压减薄及集流体覆合过程，采用多级高精度辊压与同步覆膜技术。</p>		<p>辊压速度可达 50m/s；辊面温度控制精度$\pm 1^{\circ}\text{C}$；辊缝可独立控制，辊缝控制精度达$\pm 1\mu\text{m}$，膜片厚度精度达$\pm 3\mu\text{m}$；多功能集成设计，可满足单面覆膜、双面覆膜、自支撑膜成膜等不同工艺需求。</p>
------------------	--	---	--

2、新材料制备智能装备

以粉体处理、功能薄膜制备等平台技术为核心，在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功能膜、半导体封装材料、功能陶瓷材料等细分领域形成特色产品矩阵，针对性解决新材料制备过程中的混合分散、研磨包覆、精密涂布等关键工艺痛点。

(1) 功能膜涂布系统

公司新材料功能膜涂布系统目前主要聚焦于溶液涂布型光学膜制备。光学膜涂布是一种在玻璃、PET 等基材表面均匀沉积功能材料，以改善透光性、反射率、耐候性等光学性能的精密工艺，常采用溶液涂布、物理气相沉积、化学气相沉积等方式实现。公司采用的光学膜涂布技术以高精度溶液涂布为核心，通过精密控制涂布间隙、辊速、压力等参数，确保涂层厚度一致、表面平整，满足多样化高性能光学膜的制备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介绍
<p>光学膜精密涂布机</p>	<p>该设备主要用于光学膜等材料的高精度涂布，采用对辊挤压、紫外辐射固化与热风干燥技术。</p>		<p>采用高精度对辊涂布技术，无溶剂 UV 固化工艺，涂布覆膜一次完成，涂布精度可达$\pm 1.5\mu\text{m}$；同时产品可兼容高精度狭缝涂布、微凹涂布等多种工艺需求。</p>

(2) 包覆改性系统

混合包覆作为微纳材料物理改性的重要手段，是提升材料性能的关键工序之一。公司自主开发的新材料包覆改性制备系统，可广泛适用于电池正负极材料、功能陶瓷、无机颜料等材料体系的表面包覆与结构调控，能够实现纳米级粉体与功能性材料的精准混合与表面修饰，有效提升材料的导电性、热稳定性与安全性能。其技术优势可延伸至多元新材料领域，具备在多元材料体系中的通用性与跨行业应用潜力。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介绍
------	------	------	-------------

<p>高速包覆机</p>	<p>该产品主要用于电池材料、功能陶瓷材料、无机颜料等的机械混合包覆过程，采用高速结构或高低速结构。</p>		<p>最高包覆速度可达 60m/s；刮板与筒壁间隙可调，可保证混料充分无死角；特殊桨叶设计使得包覆效率提升 20%-30%。</p>
<p>高温包覆机</p>	<p>该产品主要用于电池材料、功能陶瓷材料、化工原材料等在高温及特定气氛下的混合包覆处理。</p>		<p>筒体温度可调范围为 20-450°C，控温精度达±2°C；最高包覆速度可达 60m/s。</p>

(3) 研磨粉碎系统

研磨粉碎是新能源电池材料、半导体封装材料与功能陶瓷材料制备中的关键工序之一。公司新材料研磨粉碎系统主要服务于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半导体封装材料以及功能陶瓷材料等多个领域。不同类型材料在粒径分布、堆积密度、振实密度、安息角、比表面积、扬尘与流动性等粉体物性参数方面差异显著，对应的研磨粉碎工艺需求亦高度差异化。随着新材料产业快速发展，材料制备正向规模化、多元化、精细化与低碳化方向演进，对设备的适配性、连续性及工艺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自主研发的研磨粉碎系统充分融合干法与湿法两类技术路径，具备研磨粉碎能量密度高、产品均匀性好、适配材料广等特点。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介绍
<p>干法介质搅拌磨</p>	<p>该产品主要用于各种新材料的干法研磨。</p>		<p>转子和筒体均采用耐磨陶瓷设计，可避免金属异物引入；最高转速可达 4m/s，粉碎粒径范围 D50 为 5-10μm；能耗相对气流磨降低 85%。</p>
<p>立式和卧式砂磨机</p>	<p>该产品主要用于各种新材料的湿法研磨，采用大研磨流量和立/卧式结构。</p>		<p>采用大研磨流量设计，研磨效率可提升约 20%；针对不同材料可定制研磨转子结构，实现最佳粒径控制。</p>

立式分级气流磨	该产品主要用于各种新材料的干法研磨，采用拉瓦尔喷嘴交替配置结构和分级装置。		最大产能可达 1200kg/h；粒径控制精准，粉碎粒径范围 D50 为 1-5 μ m。
---------	---------------------------------------	---	--

（三）主要经营模式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形成清晰、稳定并符合其业务特点的经营模式，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及新材料制备两大核心领域，围绕核心工艺环节，提供融合工艺能力的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依据产品前期研发投入、生产成本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制定产品销售价格，通过向客户销售智能装备，并提供配件供应、系统升级改造等服务实现盈利。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依托多年的材料与工艺积累，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工艺水平，拓展化工、食品、医药、半导体等领域的应用，增强市场竞争力，支撑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管理关键环节进行风险控制，并对物料采购、订单管理、采购计划制定等进行了规范化管理，由供应链管理中心会同制造中心、项目中心等部门，参与需求拟定、物料采购、来料控制及物料领用等环节。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分为原料采购、劳务服务采购两种类型，具体如下：

（1）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标准件与非标件两大类。标准件包括电机类、传动类、电气件类等，由供应链管理中心直接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采购。非标件包括钣金类、钢结构类、机加件类等，由公司技术部门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供应商按要求生产制造。

公司接到客户需求后，技术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完成设计并提交项目物料清单。生产计划部综合考虑安全库存、生产计划等因素，下达《采购申请单》。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采购申请单向供应商开展询价、比价及议价工作，或组织供应商招标等方式确定价格及供应商，跟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并对订单执行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来料检验由质量中心负责，检验合格的物料，由仓储物流部办理入库手续，并将入库信息录入系统。

（2）劳务服务采购

公司采购的劳务服务为劳务外包。在劳务外包模式下，公司根据项目工期和人员配置情况，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包给劳务公司，核心工作仍由公司独立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服务内容为

设备安装。为应对生产过程中紧急性用工需求以及部分客户现场距离较远等情况，公司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弥补自有人员的不足，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生产，以保障设备现场安装工作的有序推进。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智能装备，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生产工艺需求进行设计与生产，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依据客户订单确定生产计划，按照客户需求开展产品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及最终交付工作。

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首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结构与工艺设计，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设计生成的物料清单（BOM）安排物料采购，并同步向项目中心传递物料交期信息。项目中心根据物料到货情况与客户确认交期要求，合理安排生产排程。安装及调试人员按照作业指导书开展产品安装与调试作业，质量中心对生产过程中的异常及质量问题进行监控与处理，确保产品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产品完成内部检验合格后，即发货至客户现场，现场完成最终安装、调试及试生产后，由客户进行最终验收确认。

对于部分具有特殊工艺需求的设备，公司在内部验收阶段邀请客户到公司现场参与验收，验收通过后再安排发货，并在客户现场进行进一步调试，确保设备满足客户的生产要求。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结构与工艺设计、安装与调试。在结构与工艺设计阶段，公司基于自身核心技术，将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模块化分解，用于指导原材料采购阶段的标准件选型与非标件加工，以及后续的安装、调试作业，确保最终交付稳定可靠的产品。

4、研发模式

公司针对客户多样化需求，以解决客户痛点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匹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高性能智能装备产品。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并将持续的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撑。

公司研发体系架构清晰合理，由研究院等研发中心组成，各研发中心分工明确、协同有序，研发团队具备电化学、材料科学、化工工程、机械设计、电气控制与自动化等多学科背景，为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技术迭代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和组织保障。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为牵引，开展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逐步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①需求管理

研发部门基于对市场技术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充分调研，深入分析行业发展痛点与市场对生产工艺和装备性能的新要求，提出产品开发初步思路及预期成果，形成产品开发建议，为新产品开发决策提供依据。

②新产品立项

研发部门根据需求管理阶段的输出成果，结合行业技术特点，对待开发产品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评审具备可行性的，进一步细化产品技术指标，完成产品定义，制定具体研发项目计划并正式立项，形成研发项目立项书。

③产品开发

研发部门依据立项书确定的产品定义，组织项目组开展关键技术调研、专利分析、技术方案设计与评审，制定总体技术路线，输出详细的工程图纸、物料清单（BOM）及相关技术文件，为后续试制打下基础。

④试制及实验验证

研发部门依据设计图纸及物料清单组织产品安装、试制及调试；实验室根据目标工艺流程进行带料实验验证。过程中，研发人员对各关键环节进行问题识别与优化改进，确保设备各项技术指标符合预期要求。研发过程中各关键节点均设有审批流程，确保产品开发质量与过程控制的规范性。

⑤项目结项

在试制及验证阶段完成后，研发部门根据项目立项时设定的技术及性能指标，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评估。项目达到既定目标后予以结项，并进入市场推广及商业化销售阶段，进一步推动公司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向客户销售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及新材料制备领域智能装备产品。受客户自身产品类型、工艺流程及生产需求的影响，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专用性，属于非标准定制化设备，客户通常根据其具体生产需求向公司定制采购。公司与客户直接建立合作关系，整体销售流程涉及前期接洽、方案设计及技术支持、招投标/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客户验收及售后服务等环节。

（1）前期接触：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技术交流、招投标等方式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了解客户基本需求；

（2）方案设计及技术支持：与客户深入沟通工艺要求、生产流程、产品规格等细节，制定初步技术方案，并与客户确认技术细节；

（3）招投标/商务谈判：根据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或直接进行商务谈判；

（4）合同签订：中标或达成初步交易意向后，与客户协商商务条款，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签订正式合同；

（5）合同履行：公司依据合同要求组织设备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组装和内部验收，在约定交付时间将产品运至客户现场，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工艺验证，确保设备达到使用标准；

(6) 客户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相关文件；

(7) 售后服务：产品销售后，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快速维修与备件供应、定期维护保养、工艺优化升级、操作培训、设备升级改造服务，保障客户高效、稳定生产。

通过直销模式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确保公司能够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变化，并及时提供个性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深耕智能装备行业十余年，构建了以“核心单机+智能控制系统+工艺包”为体系的综合技术能力，主营业务围绕微纳粉体处理、粉液精密计量、粉液混合分散、功能薄膜制备等核心工艺环节展开，产品可广泛用于新能源电池、新材料、化工、食品、医药、半导体等行业。目前公司主要面向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及新材料制备领域，专业从事融合工艺能力的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 行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1、锂电行业

(1) 锂电池行业

2025 年，在全球能源转型加速与汽车电动化浪潮持续深化的双轮驱动下，全球锂电池行业迈入复苏回暖、结构优化、储能爆发的关键发展阶段。历经前期产能出清与价格调整周期，行业供需格局实现显著改善，需求端呈现强劲反弹态势，产品价格逐步企稳回升，整体呈现出“动力电池稳健增长、储能电池爆发式增长、中国产业链全球主导”的鲜明发展特征。

根据 EV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2,280.5GWh，同比增长 47.6%。其中，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成为拉动行业需求增长的核心双引擎—动力电池为行业提供坚实规模基础，储能电池则贡献关键增速弹性。具体来看，2025 年动力电池仍为全球锂电池出货量主体，占比达 66%，出货量达到 1,495.2GWh，同比增长 42.2%，延续稳健增长态势；而全球锂电池出货量的超预期增长主要来自储能电池领域，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攀升至 651.5GWh，同比增幅高达 76.2%，在全球锂电池总出货量中的占比提升至 29%，储能作为行业第二增长极的战略权重持续凸显。在小型电池领域（含 3C 电池与小动力电池），随着 AI、人形机器人、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等新兴赛道进入产业化应

用早期阶段，为细分市场开辟了广阔的增长空间。2025 年全球小型电池出货量达 133.9GWh，同比增长 7.9%，虽增速相对平缓，但新兴应用场景的突破为未来增长注入长期潜力。

从区域格局来看，我国锂电池产业主导地位持续巩固。2025 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1,888.6GWh，同比增长 55.5%，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82.8%。

① 动力电池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各国加速推进碳中和目标落地，纷纷出台燃油车禁售时间表与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进入深水区。根据 EVTank 数据，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2,354.2 万辆，同比增长 29.1%，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在国内市场，受益于促消费政策引导、车型供给持续丰富、电池技术迭代升级、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及智能化水平提升等多重因素，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蓬勃发展格局。根据中汽协、EVTank 等机构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649 万辆，同比增长 28.2%，在全球市场占比提升至 70%，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领跑全球。

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新能源汽车的行业景气度回升直接带动动力电池需求快速增长，头部锂电池厂商已陆续启动扩产计划，锂电产业链迎来新一轮扩产周期。根据 EVTank 与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统计，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累计出货量 1,495.1GWh，同比增长 42.2%。宁德时代以超过 500GWh 的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30%；比亚迪以超过 200GWh 的动力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行业头部效应显著，带动高端装备采购需求集中释放。

② 储能电池

全球能源结构深度变革与低碳转型持续推进，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快速扩大，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速，储能作为平抑新能源波动、保障电网安全的关键环节，市场需求全面爆发。随着锂电池成本持续下降、技术性能不断突破，以电化学储能为主的新型储能已成为主流技术路线，商业化、规模化应用进程持续提速，市场空间广阔。

国内市场方面，2025 年 2 月，八部门联合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取消新能源强制配储要求，推动行业向独立储能转型。此后，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容量电价补贴政策，储能的经济性显著提升，从而有效激发了独立储能的需求放量。202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 号），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将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纳入容量电价机制，按照可靠容量获得容量电价。容量电价机制通过提供类似“保底收益”的稳定补偿，显著改善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的经济性和投资回报预期，有望带动 2026 年国内储能装机需求的高速增长。

海外市场方面，各国能源转型战略推进，海外储能市场多点开花。欧洲聚焦可再生能源并网与电力保供，大型储能与工商业储能装机量翻倍；美国大型储能连续两年高速增长，叠加美国数据中心（AIDC）等新场景需求加速释放，均成为我国储能产业链出海布局、拓展海外业务的重点战略市场，有效拉动国内储能电池出口与本土产能扩张。

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统计，截至 2025 年末，中国电力储能累计装机规模 213.3GW，同比增长 54%。与“十三五”末相比，“十四五”末中国储能技术路线市场份额发生变化，由单一向多元化加速发展，其中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型储能实现跨越式增长，新型储能累计装机占比超过三分之二。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首次突破 100GW，达到 144.7GW，同比增长 85%。

储能市场需求的增长带动了储能电池出货量的攀升。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与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发布的《中国储能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数据显示，2025 年，储能电池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 651.5GWh，同比增长 76.2%，其中中国企业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614.7GWh，占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的 94.4%，中国企业出货量全球占比进一步提升。竞争格局上，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前十企业均为中国企业。展望未来，预计 2026 年全球储能电芯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趋势，全球新型储能装机放量叠加数据中心储能需求激增将带动储能电池出货量超过 900GWh，2030 年全球储能电池需求量预计将超过 2TWh。

③ 小型电池（含消费电池与小动力电池）

根据 EVTank 研究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小型电池（含消费电池与小动力电池）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全年出货量达 133.9GWh，同比增长 7.9%。尽管全年增速相对平缓，但新兴场景的技术储备、场景验证与小批量交付，已为行业未来爆发式增长积蓄充足动能。

消费电池方面，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传统 3C 产品进入存量迭代期，需求稳步支撑市场；而 AI 技术普及与硬件创新驱动下，可穿戴设备、TWS 耳机、AR/VR/MR 设备、AIPC 等新兴终端快速渗透，成为消费电池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随着端侧 AI、空间计算、智能交互等技术加速落地，消费电子行业开启新一轮创新周期，终端对电池的能量密度、续航能力、快充性能、轻薄化与安全性提出更高要求，推动消费电池产品结构持续升级。

小动力电池领域亮点突出，新兴场景应用实现突破性进展：eVTOL、人形机器人等赛道从技术验证迈入商业化初期，电池需求呈现“定制化、高规格、小批量”特征。同时，电池技术迭代持续突破能量密度与安全性能瓶颈，固态电池、掺硅负极等关键技术成熟度持续提升，将逐步破解新兴场景的能源供给痛点，为后续规模化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2）锂电设备行业

① 行业概述

锂电设备是锂电池产业的“工业母机”，贯穿电池生产全流程，其技术水平、精度与稳定性直接决定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一致性及生产成本。锂电池的生产工艺流程可分为电芯制造和模组 PACK 制造两大阶段。其中，电芯制造又包括前段工序（极片制造）、中段工序（电芯装配）和后段工序（化成分容）三个阶段。各环节设备紧密协同，共同保障电池规模化、高品质生产。

受益于下游锂电池全场景需求爆发，中国锂电生产设备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态势。根据 GGII 预计，2025 年中国锂电生产设备市场规模为 670 亿元，预计到 2028 年中国锂电生产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950 亿元。

② 前段极片制造设备行业

极片制造属于锂电池电芯前段制造核心环节，直接决定电池一致性、能量密度、安全性与成本。电芯制造的前段环节主要包括制浆、极片涂布、极片辊压、极片分切等工序，是锂电池制造的基础，对极片制造设备的性能、精度、稳定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能等有着很高的技术要求。

制浆是锂电池生产的第一道工序，对锂电池性能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锂电浆料微观状态的均匀性、稳定性、一致性，也是后续涂布、辊压工序高质量完成的必要条件。涂布环节是电芯制作过程第二道环节，锂电池的容量、倍率、安全性，这些都与制浆和涂布技术密切相关，前段环节对锂电池的整体性能影响程度约 70%。

根据 GGII 预计，2025 年中国锂电前段设备市场规模为 225 亿元，预计到 2028 年，中国锂电前段设备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315 亿元。

2、新材料行业

新材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支撑，在新能源、半导体、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化，带动上游制备装备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系统布局微纳材料的混合、分散、研磨、包覆、干燥及薄膜制备等工艺环节，已形成以光学膜精密涂布机、双传动包覆机、干法介质搅拌磨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体系，并具备粉体工程整线交付能力。产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功能膜、半导体封装材料及功能陶瓷材料等多个细分材料制备领域。

（1）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与储能市场爆发，锂电池正负极材料行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 EVTank 与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2025 年中国正极材料总体出货量达 498.7 万吨，同比增长 51.5%；其中磷酸铁锂材料凭借更高的性价比与安全优势，在动力电池及储能领域持续扩大市场份额，2025 年出货量达 394.4 万吨，同比增长 62.5%，占正极材料总出货量比例提升至 79.1%；三元材料出货量 78.6 万吨，同比增长 22.2%，主要聚焦中高端动力电池市场。

负极材料方面，根据 EVTank 与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2025 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达 292.2 万吨，同比增长 38.1%。随着下游电池企业对负极材料能量密度、循环寿命要求的提升，高端负极材料制备装备的技术升级需求迫切。

（2）功能膜

目前公司新材料功能膜制备智能装备主要为光学膜制备装备。光学膜作为消费电子、汽车、显示设备等产品的关键材料，应用场景持续拓展：消费电子领域，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升，更新换代频率加快，带动光学膜需求稳步增长。随着 5G 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新型智能硬件产品如穿戴式设备、智能家居等不断涌现，进一步打开光学膜市场增长空间。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到 2028 年中国光学膜市场规模将接近 600 亿元，持续带动光学膜设备需求扩大。

目前，国内光学膜设备市场仍以进口为主，但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推进。近年来，国内企业在光学膜涂布、真空镀膜等核心设备的研发制造上不断取得突破，部分产品已具备进口替代能力，市场份额逐步提升。随着国产设备技术成熟度与稳定性持续提高，光学膜设备国产替代空间广阔。公司已研发并推出了光学膜生产的核心设备光学膜精密涂布机，并获得部分订单。

（3）半导体封装材料

全球半导体封装材料市场在经历周期性调整后，于 2024 年企稳回升，2025 年延续强劲增长势头，AI、高性能计算（HPC）、5G 通信与汽车电子持续拉动高密度、高集成度芯片需求，先进封装成为行业增长核心引擎，带动封装材料与配套制备设备同步扩容。根据 Yole 机构数据，2025 年全球先进封装市场预计总营收将达到 569 亿美元，占比将首次超越传统封装成为行业主流。

受益于封装技术迭代与晶圆制造产能扩张，半导体封装材料及制备设备市场保持稳健增长。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SEMI 预测，2025 年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销售额预计达 1,3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7%，创历史新高；2027 年有望进一步攀升至 1,560 亿美元。当前我国半导体封装材料制备设备整体国产化率仍偏低，高端环节依赖进口，但在产业链自主可控政策支持与本土市场需求驱动下，国产替代进程显著提速，本土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与产线验证逐步扩大份额，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公司已研发推出低温机械粉碎机等专用设备，可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材料的超细粉体制备环节，已获得部分客户订单。

（4）功能陶瓷材料

功能陶瓷是指具备电、磁、光、热、化学、生物等特性，具有相互转换功能的一类陶瓷材料。2017-2022 年，中国功能陶瓷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其中电子陶瓷是功能陶瓷中技术最成熟的种类，主要产品有 MLCC（片式陶瓷电容）、电阻、压电器件等，在半导体、汽车、消费电子、通信等

领域有着广泛应用。预计 2023 到 2026 年中国功能陶瓷材料市场将以超过 5%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800 亿元。公司已研发并推出的循环式高效制浆机和砂磨机可用于功能陶瓷材料的制备，目前已获得部分订单。

（三）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智能装备行业十余年，以新能源制浆设备切入新能源行业。截至目前，公司已针对制浆、涂布、辊压、分切这四大极片制造核心工序，成功研发并量产了相应的产品，形成了覆盖前段工艺全链条的完整产品体系，实现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段全流程贯通。

在新能源电池制浆环节，公司持续引领行业技术革新：2013 年首推薄膜高速分散技术，有效解决磷酸铁锂制浆时间长、分散不均匀、浆料稳定性差等行业痛点，成功切入制浆装备领域；2016 年公司在工艺路径与产品结构设计上实现系统性创新，全球首创“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开创全新制浆工艺路线，从原理上解决了传统制浆预混合效果差、效率低、能耗高、一致性差、占地空间大等行业痛点。该技术路线历经多轮迭代优化，已成为新能源电池制浆领域的主流方案，获得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授权，报告期内公司稳居我国新能源电池循环式高效制浆设备市场第一。

在涂布、辊压、分切等环节，公司自 2022 年以来持续推进产品迭代与技术升级，陆续推出双面同时高速涂布机、宽幅高速辊压分切一体机等高端智能装备。其中，双面同时高速涂布机采用接触式错唇涂布技术，可实现极片正反面同步挤压涂布，并配套双面同时气悬浮式烘干系统，减少了涂布单元结构，并确保极片正反面的烘干一致性；宽幅高速辊压分切一体机，实现了 1500mm 辊面宽度，辊分速度 120m/min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上述涂辊分系列产品已实现订单承接，并已实现收入。

公司凭借在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荣获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联合颁发的科技奖一等奖，并成功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锂离子电池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与市场地位，获评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领域沉淀了深厚的关键技术储备

作为深耕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领域十余年的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在已有核心技术平台和人才体系的支撑下，凭借复合型人才团队的深厚积淀与敏锐洞察，公司紧跟行业技术演进趋势，已形成覆盖新能源电池前段工艺的全链条技术体系，掌握定转子湍流剪切、大流量循环分散、粉体雾化浸润等国际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制浆技术群，并同步开发双面同步涂布、悬浮烘箱、精密辊缝调节等先进制片技术，且将持续推动产品技术升级，为公司在电池极片制造设备领域巩固领先地位提供坚实支撑。

同时，基于对工艺技术的深刻理解，公司构建起“材料-制浆-制片”全流程技术平台：在制浆环节形成循环式、捏合式、连续式高效制浆等核心技术矩阵，在制片领域突破高精度涂布与干燥工艺壁垒；公司研发前瞻性覆盖高镍三元、磷酸锰铁锂、硅基负极等新型材料体系，适配高固含制片、干法电极等创新工艺需求，同步布局钠离子电池、半/固态电池等前沿领域装备技术储备。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与工艺创新，公司已具备支撑下一代电池技术产业化的装备开发能力，在新能源电池前段设备市场保持显著竞争优势。

（二）锂电池制浆设备领域的行业首创优势

2013 年公司在行业首推薄膜高速分散技术，解决了磷酸铁锂制浆时间长、分散不均匀、浆料稳定性差等行业痛点，切入制浆领域。2016 年公司在行业内全球首创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开创全新制浆工艺路线，从原理上解决了预混合效果差、效率低、能耗高、一致性差、占地空间大等行业痛点，并引领该技术路线成为行业主流发展趋势。该技术通过粉液混合过程中的连续供料、粉料雾化、快速流动浸润，分散过程中的定转子湍流剪切、大流量持续循环等方式实现了锂电池浆料的制备，浆料的分散过程也由概率式分散演变为必然式分散，对原有的批次式制浆工艺进行了根本性变革。该系统不仅具备分散效率高、浆料均匀性与一致性优异的核心优势，更通过制浆周期缩短、能耗降低、单机产能提升、空间占用压缩、计量精度优化及维护成本可控等多维度创新，显著推动了制浆环节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升级，同时实现投资与运营成本的阶梯式下降。2023 年和 2024 年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分别鉴定公司循环高效制浆智能装备及立式介质研磨机为行业首创并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定转子湍流剪切技术居国际领先地位。

除此之外，公司自主研发的“锂离子正负极浆料螺旋混合自动生产线”已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捏合式高效制浆系统”等 4 套装备被列入深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

依托在制浆设备领域的行业首创，公司快速成长，积累了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和优质客户。公司正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新产品开发力度，在新能源电池领域重点布局高固含制片、干法、半干法电极制片等前沿工艺装备，为未来新技术应用场景储备先发优势，力争在关键工艺装备领域再次实现技术突破，巩固技术领先地位。

（三）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优势，保障公司具备向新领域拓展的强延展性

公司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以保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5,84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28%。公司汇聚多位在电池制造及材料制备领域具有二十年以上行业经验的专家及博士，组建了一支专业覆盖电化学、材料科学、化工工程、机械设计、电气控制与自动化等多学科融合的技术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25 人，占员工人数 19.9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 2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境外发明专利 14 项。2020 年公司主导编制了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浆料

高速分散设备》；2025 年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动力锂电池生产设备通信接口要求》（GB/T45390—2025）的编制。

公司通过高强度研发投入，持续突破行业关键技术，构建起差异化竞争优势，保障公司业务领域具备不断向化工、食品、医药、半导体等下游应用领域延伸的能力。

（四）高品质高可靠性的产品优势

为应对锂电池制造领域日益增长的工艺需求，公司依托长期技术沉淀与工艺创新，构建了覆盖前段核心工序的智能化装备体系。在制浆环节，自主研发的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通过 30m/s 线速度分散技术、 $\pm 0.1\%$ 级精度配料系统及 20-5000L/h 柔性产能设计，实现了 10GWh 级电池产能的适配性生产。该系统通过优化流场分布使浆料批次粘度波动控制在 $\pm 10\%$ 以内，较传统设备提升 3-5 倍制浆效率的同时，实现 40%-80%能耗降低与 50%以上空间压缩。

在涂布工艺方面，双面同步涂布系统创新采用正反面一次成型技术，配合悬浮式烘箱结构，有效消除传统折返式涂布的卷片、干裂等应力缺陷。经实测验证，该方案较传统工艺降低 20%能耗，配合红外加热技术可提升 30%涂布速度。配套的宽幅高速辊分一体机集成 $\pm 0.5 \mu\text{m}$ 级精密辊缝调节与 $\pm 1.5 \mu\text{m}$ 厚度控制精度，通过四轴联动收卷系统实现空间压缩，结合超声波除尘技术构建品质保障体系。

在新材料制备领域，公司已成功开发功能膜、半导体封装材料、功能陶瓷材料等新材料制备智能工艺装备。该等智能工艺装备依托精密控制、混合分散与界面包覆等平台技术，满足功能膜、功能陶瓷等行业长期稳定运行需求，并且集成了温度/压力/流量等传感器，可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实现设备故障预警。

（五）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在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领域，公司已与比亚迪、亿纬锂能、宁德时代、中创新航、宁德新能源、瑞浦兰钧、楚能新能源、欣旺达、远景动力、鹏辉能源、星恒电源、天津力神、广汽埃安等国内主流锂电池及新能源整车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并与三星 SDI、LGES、松下、SK On 等海外知名锂电池制造商开展业务合作。在新材料制备领域，公司产品已覆盖贝特瑞、恩捷股份、万华化学、双环科技、博益鑫成、华海诚科、三环集团等新能源电池材料、光学膜、半导体封装材料等不同领域客户群体。

公司自创立以来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客户响应，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已交付产线超 500 条，并成为下游头部客户的稳定供应商，在国内锂电池前段设备领域中具有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坚持与重点客户间建立长期、深度的合作关系，持续与下游头部客户开展技术交流及产品验证，通过长期工艺及技术升级所建立起来的合作关系有效增强了公司与优质客户之间的粘性，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度，公司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对内，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完善产品结构，加强成本管控，推进内部治理流程规范化。对外，公司把握下游行业扩产和技术升级带来的市场机会，持续推进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积极开拓境内外市场，争取优质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367.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25.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69.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3%。

随着新能源行业逐步回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增销售订单金额合计约 14.8 亿元，同比增长 252%。其中，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设备业务新增销售订单约 11.4 亿元，同比增长 279%；新材料制备业务新增销售订单约 2 亿元，同比增长 831%，订单规模进一步扩大，平台化战略成效初步显现。

（1）实现新能源极片制造全流程贯通，持续拓展新材料制备装备布局

公司深耕智能装备行业十余年，坚持以技术创新、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研发投入，推动工艺技术与智能装备的结合应用，形成了以高效制浆、高速分散、制浆工艺开发、仿真技术、智能控制、薄膜涂布、混合包覆、研磨粉碎为核心的技术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完善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段全流程的产品布局，并向新材料制备装备领域拓展。

在新能源电池极片制备领域：公司围绕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核心环节持续推进关键装备研发与产业化布局，已针对制浆、涂布、辊压、分切四大核心工序实现前段制造工艺的全流程贯通并量产销售。2025 年，除制浆产品外，公司涂布、辊压及分切设备取得新增订单 1.4 亿元。随着产品迭代升级，高速捏合机、循环分散机、双螺杆制浆机等多项新产品陆续实现批量交付，产品性能及稳定性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已形成覆盖循环式、捏合式、双螺杆等不同制浆技术路线的核心装备矩阵，并向涂布、辊压、分切等环节延伸，形成极片段整体解决方案，构建了覆盖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段核心工序的完整产品体系。

在新材料制备领域：公司围绕新材料制备需求，布局微纳材料的混合、分散、研磨、包覆、干燥及功能薄膜制备等关键工艺环节，已形成以光学膜精密涂布机、双传动包覆机、干法介质搅拌磨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体系，并具备粉体工程整体生产线的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相关产品持续推进市场拓展和应用验证，相关装备已逐步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功能膜、半导体封装材料及功能陶瓷材料等多个细分领域。公司在新材料制备领域的装备能力和工程化交付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后续业务拓展提供了支撑。

(2) 前瞻布局干法电极及固态电池相关装备技术，拓展新材料工艺研发

公司坚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构建核心技术壁垒。公司拥有一支覆盖电化学、材料科学、化工工程、机械设计、电气控制与自动化等专业的研发团队，其中包括多位在电池制造及材料制备领域具有二十年以上行业经验的专家及博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2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9.94%；已获得境内专利 2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另拥有境外发明专利 14 项。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围绕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及新材料制备领域持续开展前瞻性研发和技术储备，公司研发投入 5,84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28%。

在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领域，公司持续推进半干法、干法电极制备技术等相关智能装备研发，针对少溶剂或无溶剂粉末混合、纤维化成型、多级辊压覆膜等关键环节进行迭代开发。报告期内，半干法电极制备技术已完成第一代设备与工艺研发，并交付中科院物理研究所等客户开展试生产测试；干法电极制备技术已完成第二代设备与工艺研发，并小批量交付比亚迪、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珠海冠宇等客户，用于液态锂离子电池、半固态电池及固态电池相关研发制造。

在新材料制备领域，公司结合在工艺技术与核心装备方面的积累，围绕材料混合、研磨、干燥、粉碎、筛分、除磁及粉体输送等关键工艺开展研发，重点面向正极主材、负极主材、电解质材料及其他辅材添加剂等材料制备需求，推进相关工艺及装备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围绕高温工况、高压条件及连续化反应等关键场景开展技术开发，丰富新材料制造相关工艺方向，提升相关工艺与装备的适配能力，以满足新材料规模化生产与精细化控制需求。

(3) 海外订单实现突破，国际市场布局加快落地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海外扩产需求明确，为公司设备出海提供了长期确定性的市场牵引。当前，以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瑞浦兰钧等为代表的国内动力及储能电池头部企业，正同步推进“产品出口”与“海外建厂”的双重国际化战略。为贴近海外终端市场、应对贸易与供应链本地化需求，上述头部企业已在欧洲、北美及东南亚等地区陆续规划或建设多座海外生产基地，相关扩产计划周期长、投资规模大、落地确定性较高。同时，贝特瑞等上游核心材料与零部件企业亦同步推进海外产能布局，推动形成产业链协同出海的格局。下游客户持续、系统性的全球化产能布局，为公司作为核心装备供应商跟随客户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稳定、可持续的业务需求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海外市场拓展及本地化能力建设，通过在中国香港、日本、摩洛哥等地设立子公司，逐步完善海外业务布局，目前已覆盖美国、东南亚、欧洲、日韩等多个重点区域，并围绕海外市场准入、知识产权及产品合规等方面进行系统准备。公司海外订单获取模式已由跟随国内客户出海，逐步延伸至直接获取海外本土或跨国企业订单，海外业务布局进一步深化。

在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已与三星 SDI、LGES 等国际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和技术方案在海外头部客户体系中的导入持续推进。同时，公司围绕重点海外市场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和产品合规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已拥有境外发明专利 14 项，并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取得专利授权，为后续海外市场拓展提供支撑。

(4) 深化经营管理，推进降本增效

公司围绕设计优化、成本管控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持续深化经营管理，推动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推进设计标准化和模块化建设、完善全流程成本核算与监控机制、强化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部件自主化能力，进一步提升了经营效率和成本管控水平。

在设计降本方面，公司持续完善技术规范、设计标准和物料编码体系，推进零部件及功能模块的通用化、标准化建设，逐步形成共用基础模块库，提升产品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性、兼容性及可重复性。同时，公司结合项目实施经验，持续优化结构设计和方案设计，降低材料、加工、装配及调试等环节成本。

在成本管控和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设立成本控制中心，建立覆盖研发、设计、采购、制造、交付等环节的全流程成本核算与监控体系，持续加强项目成本分析、过程跟踪和动态管控；同时，持续优化采购流程，完善供应商开发与评估机制，并围绕关键部件和核心模块推进自研自制及工艺优化，降低综合采购成本。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03,672,952.20	100%	636,594,823.50	100%	26.25%
分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	803,387,980.26	99.96%	636,566,398.77	100.00%	26.21%
其他	284,971.94	0.04%	28,424.73	0.00%	902.55%
分产品					
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	759,611,683.81	94.52%	606,031,091.49	95.20%	25.34%
新材料制备智能装备	4,607,669.61	0.57%	2,977,876.12	0.47%	54.73%
配件及改造服务	39,168,626.84	4.87%	27,557,431.16	4.33%	42.13%
其他	284,971.94	0.04%	28,424.73	0.00%	902.55%
分地区					
境内地区	792,867,355.79	98.66%	635,871,384.34	99.89%	24.69%
境外销售	10,805,596.41	1.34%	723,439.16	0.11%	1,393.64%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803,672,952.20	100.00%	636,594,823.50	100.00%	26.2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	803,387,980.26	457,294,710.67	43.08%	26.21%	40.08%	-5.64%
分产品						
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	759,611,683.81	422,118,975.48	44.43%	25.34%	35.08%	-4.01%
分地区						
境内地区	792,867,355.79	451,942,834.60	43.00%	24.69%	38.72%	-5.76%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803,672,952.20	457,294,710.67	43.10%	26.25%	40.08%	-5.6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专用设备制造	销售量	台/套	148	97	52.58%
	生产量	台/套	148	97	52.58%
	库存量	台/套	0	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产销量同比增加，主要系行业回暖，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专用设备制造	直接材料	380,248,775.76	83.15%	271,894,436.30	83.29%	39.85%
专用设备制造	直接人工	39,083,270.12	8.55%	26,849,794.94	8.22%	45.56%
专用设备制造	制造费用	34,789,576.42	7.61%	24,278,251.07	7.44%	43.30%
专用设备制造	预计亏损合同损失	3,173,088.37	0.69%	3,439,985.16	1.05%	-7.76%

说明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电机及传动类、电气元器件类、定制设备类、机加及钣金类等；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施工费、租赁费、水电费、运费、售后服务费等。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5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尚水以直接投资方式在日本设立孙公司 S&Z Smartech 株式会社，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日元，其中香港尚水占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4 月，公司以直接投资方式设立子公司深圳市润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10 月，公司以直接投资方式设立子公司南通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尚水以直接投资方式在美国设立孙公司 S&Z SMARTECH, LLC，相关境外投资备案（ODI）已完成申报并正在履行后续备案流程。香港尚水对该孙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19,699,605.7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7.1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3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52,108,907.85	31.37%
2	客户 2	201,315,399.93	25.05%
3	客户 3	70,502,958.13	8.77%
4	客户 4	64,716,814.25	8.05%
5	客户 5	31,055,525.60	3.86%
合计	--	619,699,605.76	77.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9,576,273.8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3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5,128,494.52	6.93%
2	江阴润源机械有限公司	20,067,168.12	3.08%
3	供应商 3	18,902,972.38	2.90%
4	供应商 4	17,813,688.86	2.73%
5	供应商 5	17,663,950.01	2.71%
合计	--	119,576,273.89	18.3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709,394.51	25,315,348.60	-14.24%	
管理费用	50,938,130.16	46,572,162.21	9.37%	
财务费用	201,455.14	-1,348,442.87	114.94%	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

				以及汇率波动所致。
研发费用	58,487,286.01	61,755,983.52	-5.2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温包覆系统研发	拟实现高温包覆系统的大型化设计，提高大型化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已完成	实现硅碳负极高温预锂化大流量设备的稳定、可靠运行与应用。	提升粉体材料处理领域技术积累，增强产品竞争力
基于双螺杆的连续式高效制浆系统研发	研发适配锂电浆料的双螺杆挤出机，解决浆料粘度反弹、分散能力一般，金属异物高等行业痛点	已完成	产能对标国外机型，挤出机长度缩短27%，浆料粘度稳定性提高20%，实现连续生产	拓展制浆产品线品类，契合锂电行业高产能、低能耗发展趋势
湿法研磨系统研发	响应超细粒径材料市场需求，攻关砂磨制浆新工艺，满足新材料制备对粒度、效率和纯度的要求	已完成	实现量产线贯通，提升颗粒细度与固含适配能力，优化能耗水平，具备智能控制能力。	有助于推动由单机销售向工艺解决方案转型，提升技术壁垒，拓展应用领域，增强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浆料后处理系统研发	项目拟形成覆盖浆料制作全流程、适配不同除铁场景的设备解决方案，重点突破三大技术方向：低功率高磁场设计，满足除铁需求、自动清理功能优化，减少人工运维成本；非金属化材质应用，避免设备造成二次污染。	已完成	一次除铁效率80%-90%，高强度工作磁场，可实现智能化控制，自动清洗。	完善产品品类，提升电池安全性与一致性，减少生产损耗，增强市场竞争力
高固含极片制造技术研发	解决正负极匀浆固含量及高固含浆料过滤、脱泡、涂布等工程化难题。	研发中	实现高固含制浆及高固含涂布功能。	拓展公司极片设备产品边界，与湿法、干法工艺设备相互补充，组成全套极片制备解决方案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研发	该项目针对新型微纳米材料的表面改性需求，拟开发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用于新材料的表面处理，应用于锂电池新材料制备领域	研发中	制备的硅碳负极材料在硅含量、比容量及循环寿命等关键性能指标方面表现良好。	提升公司在硅碳负极高端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推进关键设备国产化替代，支撑公司持续深耕新能源领域。
AI 智能实验设备研发	该项目拟集成人工智能模块，开发针对实验室研发的智能设备，满足前沿领域研发需求。	研发中	开发具备自动配比、智能调控、数据追踪功能的桌面型实验设备，提升材料处理效率与数据可靠性，实现小批量、多场景灵活应用。	拓展教育及科研新兴市场，增强技术壁垒，推动公司向智能实验解决方案商拓展，提升品牌科技附加值。

高精度平板涂布系统研发	本项目拟开发一套用于平面涂布的高精密狭缝涂布系统，应用于钙钛矿光伏、光学液晶显示、氢能源等行业。	研发中	实现平米级基板尺寸钙钛矿膜层涂布，纳米级膜厚精度。	公司涂布产品可延伸至第三代光伏设备领域，由柔性基材向刚性基材拓展，丰富应用场景，增强市场竞争力。
多功能智能涂布复合系统研发	本项目拟开发一套用于光学偏光片生产的高精密多功能涂布复合系统，实现该高端光学膜领域的进口设备替代。	研发中	具备大宽幅、高速运行及高稳定性等特点。	狭缝涂布及微凹涂布技术升级需求持续提升，公司依托精密制造与智能控制优势，推动高端涂布设备发展，满足精细化、绿色化生产需求。
干法电极技术研发	开发干粉混料和成膜技术，实现无溶剂制备锂电池电极。	研发中	完成中试线建设，实现混合配料、纤维化造粒、辊压全流程打通，成膜宽幅和成膜速度接近湿法中试线水平。	拓展至新型电极及固态电池领域，丰富设备矩阵并形成核心工艺技术，推动国产化进程，提升产业链竞争力。
实验室固态电池解决方案	建设固态电池实验线，用于工艺验证、设备测试及客户打样，支撑固态电池专用设备研发。	研发中	搭建固态电池实验线，具备实验级精度，实现电芯样品稳定制备，支撑工艺开发与设备参数优化。	有助于加快掌握固态电池工艺设备要求，为公司布局下一代锂电设备奠定基础，推动产品迭代。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5	107	16.8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94%	19.04%	0.9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78	69	13.04%
硕士	25	17	47.06%
博士	4	3	33.33%
大专及以下	18	18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8	60	13.33%
30~40 岁	48	39	23.08%
40 岁以上	9	8	12.5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8,487,286.01	61,755,983.52	51,950,771.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28%	9.70%	8.6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763,654.59	318,844,291.86	8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451,277.97	334,240,201.05	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2,376.62	-15,395,909.19	55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50,885.47	320,855,242.14	-5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60,222.72	486,429,551.82	-3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09,337.25	-165,574,309.68	1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82,380.32	159,363,136.92	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77,937.70	41,888,183.77	13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4,442.62	117,474,953.15	-46.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8,815.40	-63,477,090.93	81.9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增加 80.89%，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增加 51.52%，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减少 51.52%，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减少 38.31%，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增加 133.90%，主要系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24,543.38	0.31%		否
资产减值	-46,271,990.58	-27.12%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87,439.71	0.11%		否
营业外支出	535,989.48	0.31%		否
信用减值	-7,730,662.34	-4.53%	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8,456,035.96	7.96%	170,577,283.19	9.48%	-1.52%	
应收账款	171,735,825.72	7.26%	113,474,095.06	6.31%	0.9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增长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82,034,644.63	3.47%	99,764,998.15	5.54%	-2.07%	
存货	1,137,825,575.71	48.08%	885,268,330.65	49.19%	-1.11%	
固定资产	407,317,625.34	17.21%	10,308,037.12	0.57%	16.64%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0.00		192,646,945.65	10.70%	-10.70%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9,781,231.65	0.41%	8,649,229.93	0.48%	-0.07%	
短期借款	0.00		100,000.00	0.01%	-0.01%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804,847,330.61	34.01%	737,962,238.74	41.01%	-7.00%	
长期借款	230,763,878.24	9.75%	126,086,034.57	7.01%	2.74%	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6,446,368.29	0.27%	3,668,742.95	0.20%	0.0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厂房租赁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2,450,125.25	42,450,125.25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
固定资产	397,830,665.63	397,830,665.63	-	长期借款建筑物抵押
无形资产	49,207,091.20	49,207,091.20	-	长期借款土地抵押
合计	489,487,882.08	489,487,882.08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0,060,222.72	486,429,551.82	-38.3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高精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建设	自建	是	专用设备制造	205,183,719.98	397,830,665.63	自有资金及贷款	100.00% ⁰²	0.00	0.00	不适用		无

01												
合计	--	--	--	205,183,719.98	397,830,665.63	--	--	0.00	0.00	--	--	--

注：01 本期完工转固的高精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包含小部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02 本表项目进度"100%"是指在建工程建设完工转固；本表投入金额为未税金额。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	1000 万人民币	154,605,234.82	-23,937,267.95	11,836,465.98	-38,804,435.62	-27,823,751.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S&Z Smartech 株式会社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影响程度较小
南通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影响程度较小
深圳市润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影响程度较小
S&Z SMARTECH, LLC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影响程度较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正推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和低碳化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特别是人工智能发展带动数据中心、电力调节等领域储能需求提升，新能源产业链长期来看仍具备较大发展空间。与此同时，下游产品性能升级和应用场景拓展，也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干法电极、固态电池等前沿方向的发展，将持续带动智能工艺装备升级。

基于对产业长期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将继续坚定围绕新能源领域进行长期投入，聚焦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及新材料制备两大板块，持续完善产品结构，提升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围绕前沿工艺、核心装备和智能控制等方向开展技术创新，推动工艺、设备与智能控制协同发展，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在夯实新能源和新材料主业的基础上，公司还将结合技术积累和市场需求，推动微纳米材料制备平台技术向化工、食品、医药、半导体等更多领域延伸应用，持续拓展下游应用场景。

1、聚焦干法电极与固态电池等前沿领域，强化研发与产业化能力

公司将聚焦干法电极和固态电池等相关工艺与装备研发，推动相关技术由研发验证向中试放大和量产应用延伸。在干法电极领域，公司将围绕混合包覆、纤维化造粒、辊压成膜等关键环节开展攻关，提升设备放大过程中的稳定性、一致性、设备效率和制程良率，解决金属异物控制难题，增强规模化制造适配能力；在固态电池领域，公司将结合客户在材料体系、工艺验证和中试放大方面的需求，完善极片制备、固态电解质膜成型及相关实验线、中试线装备布局，提升对新材料、新配方和新工艺验证的适配

能力，并通过与头部客户协同推进技术验证、工艺及设备优化等工作，推动相关前沿工艺和关键设备加快向中试放大和量产应用延伸。

2、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系统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将继续围绕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及新材料制备两大板块，依托持续研发投入，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深化在核心工艺、核心装备、核心单机、核心部件、核心加工能力、核心解决方案、平台技术及智能化控制等方面的布局，不断拓展和细化应用场景，形成更完整、更多样化的极片制造和新材料制备整体解决方案。

在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领域，公司将以循环式高效制浆机、双螺杆制浆机、包覆机、除磁机、高速宽幅涂布机、高速辊压机等核心设备为基础，优化系统配置与智能化联动，深化从常规固含量到超高固含量、半干法、干法的整体解决方案及核心装备矩阵；在新材料制备领域，公司将围绕粉体混合分散及固液混合分散等微纳米材料的多种工艺应用场景，重点攻关相关工艺难题和核心设备开发，尤其在高温高压、全自动配料、粉体高效混合、密封技术等关键环节加强技术积累，逐步形成系统性的工艺平台技术和解决方案能力，推动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向化工、食品、医药、半导体等更多领域延伸应用，持续拓展下游应用场景。

3、深化海外市场布局，提升海外拓展与交付能力

公司将继续推进海外市场布局，在已有海外订单和客户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拓展和项目交付能力。公司将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结合重点客户需求，加强客户交流和技术推广，推动以循环式高效制浆等核心技术和产品为代表的解决方案在国际市场的应用；同时，进一步加强海外合规设计和工程交付能力建设，完善产品认证、工程实施和售后服务等配套能力，逐步健全重点区域服务网络，并加强与海外客户在干法电极、固态电池等前沿领域的技术合作。

4、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健全风险防范体系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控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推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提升科学决策和履职水平，并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增强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行业，与行业终端应用需求（如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及全球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周期高度关联，行业供需关系的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定价水平及订单规模，可能导致公司营收和利润出现阶段性波动。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继续围绕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核心环节持续推进关键装备研发与产业化布局，针对制浆、涂布、辊压、分切四大核心工序实现前段制造工艺的全流程贯通。同时聚焦干法电极、固态电池等前沿领域，推进半干法、干法电极制备技术等相关智能装备研发；另一方面将结合技术积累和市场需求，推动微纳米材料制备平台技术向化工、食品、医药、半导体等更多领域延伸应用，持续拓展下游应用场景。

2、市场竞争风险

受到政策与下游需求的驱动，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新材料制备领域的智能装备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壮大，公司若不能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调整经营策略，同时积极在产品质量、产品差异化、渠道控制和开拓新市场等方面寻求突破，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持续聚焦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研发实力与技术积累，开展前瞻性技术布局和产品储备，不断推出性能更优、性价比更高的创新型产品，保持产品的高质量与技术先进性。同时，强化客户导向的技术服务体系，通过定制化解决方案、快速响应机制帮助客户降本增效，深化客户合作粘性。

3、技术迭代风险

新能源电池极片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高度密集型行业，下游行业对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及成本控制的要求持续提升，推动行业技术路线快速迭代升级。为此，公司长期投入大量资源开展新产品、新工艺及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创新，以保持核心竞争力。当前，半干法、干法等新能源电池极片新型制造技术作为行业前沿方向，已成为业内主要企业重点布局的研发领域，但相关技术尚未实现规模化商业应用，仍需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与验证实践。尽管公司目前在半干法、干法等前沿领域已投入大量研发资源，但未来若不能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存在被新技术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客户需求深度挖掘的双轮驱动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加强对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前沿动态的跟踪与研究，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另一方面，深化与核心客户的联合研发，多渠道收集客户反馈与应用场景需求，推动技术研发与下游应用场景紧密结合，确保公司技术水平始终紧跟行业发展步伐。

4、应收款项信用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为 37,44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以及下游客户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所致，导致公司资金回笼速度放缓，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资金占用压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款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宏观经济形势恶化、行业景气度下降，

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应收款项无法按期或足额回收，公司可能面临坏账风险，进而对资金周转效率、资产质量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应收账款全流程管理体系，定期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评估与分级管理，动态跟踪款项回收进度，并将回款完成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多维度管控措施强化回款管理，严控坏账风险。

5、毛利下滑风险

随着下游客户规模不断扩大，其降本增效需求日益增强，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成本管控趋于严格。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48.72% 下降至 43.10%。未来，若下游客户进一步加强对设备采购价格的控制，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公司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生产要素成本大幅上涨，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形成较大压力。若公司未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获取更多订单，及时推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则可能面临收入增速放缓、毛利率下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毛利下滑风险，公司将持续强化成本管控与精益生产，通过优化供应链采购、提升生产效率与工艺水平，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同时聚焦核心业务与高附加值产品，加大研发投入与产品结构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与盈利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与精细化营销管理，合理规划定价策略，积极拓展优质客户与市场空间，多措并举提升经营质量，稳步改善盈利水平。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具备较强的非标定制化特征，因下游客户生产工艺与制造流程存在差异，公司定制化产品所需原材料品类繁多，且需根据客户具体需求灵活调整，主要涵盖机加及钣金类、定制设备类、电气元器件类、管件及阀门类、通用机械部件类、电机及传动类、辅耗材及维保类等。未来，随着市场供需环境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主要原材料市场出现供不应求，或相关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或者原材料供应短缺，进而对公司生产计划执行、产品交付周期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持续深化与核心优质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构建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供应链合作体系；同时安排专人持续跟踪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科学制定并执行合理的库存策略，在有效控制采购成本的前提下，保障原材料持续稳定供应，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还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司其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1、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会议形成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在文化、教育背景、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多元化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严谨、全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各位董事均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运用自身的专业背景和职业技能对相关事项进行独立判断，提出专业意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原监事成员自动免职，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持续坚持规范运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确保所有股东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5、关于其他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均遵循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之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提供担保之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使用

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亦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授权使用之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

3、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金旭东	男	6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2年12月01日	2028年11月30日	26,301,724	0	0	0	26,301,724	不适用
曾丹丹	女	58	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01日	2028年11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吕绍林	男	53	副董事长	现任	2023年02月07日	2028年11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黔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01日	2028年11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石桥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01日	2028年11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梁伟杰	男	47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12月01日	2028年11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年05月06日	2028年11月30日						
刘剑洪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01日	2028年11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范伟红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01日	2028年11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谢佑平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01日	2028年11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勃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5月06日	2028年11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旺	男	3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2月07日	2028年11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外	女	42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年12月01日	2028年11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珊红	女	51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年05月06日	2025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26,301,724	0	0	0	26,301,72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5 年 6 月 30 日，刘珊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之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珊红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公司现任董事情况：

金旭东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旭东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专业本科学历。1985 年 10 月至 1988 年 5 月，在哈尔滨东北轻合金加工厂任助理工程师；1988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参与创办深圳市三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湖南业翔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深圳市基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任职；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浩能科技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8 月创立公司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丹丹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丹丹女士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曾任职于湖南益阳市百货站、深圳华美精密化工有限公司、谦泰光电深圳有限公司；1997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职于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吕绍林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吕绍林先生毕业于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工学院，大专学历。2014 年至今，任博众精工（688097.SH）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黔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黔先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6 年获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黔先生曾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5 年 8 月加入比亚迪，现任比亚迪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投资处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石桥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桥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历。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日立 Maxell 公司研究员，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用新型合金负极材料及新型隔膜的开发；2008 年 7 月至

2018年8月，先后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裁兼总工程师；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固易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梁伟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梁伟杰先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在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设计主管，2008年10月至2018年3月在资讯自控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项目总监，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未来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顾问。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在鲲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顾问；2022年1月加入公司；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剑洪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剑洪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博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院长；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3年2月，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24年6月，任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深圳大学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奥尔三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动力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征方程（荆门）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昆仑本征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整素食品科学和加工研究（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伟红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范伟红女士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山东经济计划学校会计教研室副教授；1999年1月至2007年3月，任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民商事审判教研室教授；2007年4月至2019年6月，任西南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务部总监；2020年7月至2023年2月，任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任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法务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佑平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谢佑平先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曾任西南政法大学、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执行主任，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上海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金旭东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1、公司现任董事情况”。

梁伟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1、公司现任董事情况”。

李外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外女士毕业于山东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成本科长、经营管理科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浩能科技财务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勃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张勃先生毕业于日本佐贺大学，拥有材料化学本科、硕士及锂电专业博士学位。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Powersystem 株式会社任研发生产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日本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任电池研发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裁、研究院院长兼电芯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在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任集团副总裁、电池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日本电池研究院院长；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在利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院院长；2024 年 8 月加入公司，任首席技术官；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张旺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旺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为深圳大学博士后；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深圳市力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深圳大学副研究员；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顾问；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院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旭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金旭东先生系公司创始人，长期深耕锂电设备行业，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具有长远目光和丰富经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要求，建立健全治理结构，金旭东先生的履职行为严格遵循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及授权程序，其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金旭东	深圳市尚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否
吕绍林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 年 08 月 25 日		否
李黔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吕绍林	苏州乔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6月16日		否
吕绍林	苏州英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7月31日		否
吕绍林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09月29日		是
吕绍林	诺德凯（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07日		否
吕绍林	苏州博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15日		否
吕绍林	苏州兰生商务会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6月01日		否
吕绍林	上海沃典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6月25日		否
吕绍林	苏州博众先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04日		否
吕绍林	上海栎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09月15日		否
吕绍林	苏州众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07月29日		否
吕绍林	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3月15日		否
吕绍林	苏州博众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5月15日		否
吕绍林	苏州海益视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1月08日		否
吕绍林	苏州博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21日		否
吕绍林	苏州灵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3月21日		否
吕绍林	上海宇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1月12日		否
吕绍林	苏州众信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11日		否
吕绍林	湖南中南鸿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6年02月12日		否
李黔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13日		否
李黔	济南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24日		否
李黔	徐州徐工弗迪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3月29日		否
李黔	潍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13日		否
李黔	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15日		否
李黔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27日		否
李黔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17日		否
李黔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10月15日		否
李黔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20日		否
李黔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24日		否

李黔	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否
李黔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否
李黔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否
李黔	深圳市卓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2 月 08 日		否
李黔	深圳比亚迪创芯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1 月 18 日		否
李黔	厦门微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否
李黔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9 月 19 日		否
李黔	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08 月 19 日		否
石桥	深圳市固易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01 月 15 日		是
刘剑洪	深圳市奥尔三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5 年 08 月 19 日		否
刘剑洪	深圳市动力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否
刘剑洪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08 月 28 日		是
刘剑洪	本征方程（荆门）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2 月 22 日		否
刘剑洪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是
刘剑洪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08 月 20 日		否
刘剑洪	湖南昆仑本征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否
刘剑洪	整素食品科学和加工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否
谢佑平	湖南大学	教授	2015 年 09 月 01 日		是
谢佑平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2 月 10 日	2026 年 03 月 23 日	是
谢佑平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是
谢佑平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 年 01 月 13 日		是
谢佑平	上海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是
范伟红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务总监	2024 年 12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表决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2、确定依据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岗位职务、工作职责、经验资历、公司内部薪酬体系确定。未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平均水平，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岗位职务、工作职责、经验资历、公司内部薪酬体系确定。

3、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从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共计 801.9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金旭东	男	6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76.54	否
曾丹丹	女	58	董事	现任	0	否
吕绍林	男	53	董事	现任	0	是
李黔	男	53	董事	现任	0	是
石桥	男	51	董事	现任	43.46	是
梁伟杰	男	47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9.71	否
刘剑洪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是
范伟红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谢佑平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是
张勃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198.97	否
张旺	男	35	副总经理	现任	104.79	否
李外	女	42	财务总监	现任	86.7	否
刘珊红	女	51	副总经理	离任	51.78	否
合计	--	--	--	--	801.95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金旭东	8	8	0	0	0	否	4
曾丹丹	8	1	7	0	0	否	4
吕绍林	8	1	7	0	0	否	4
李黔	8	0	8	0	0	否	4
石桥	8	1	7	0	0	否	4
梁伟杰	8	8	0	0	0	否	4
范伟红	8	1	7	0	0	否	4
谢佑平	8	1	7	0	0	否	4
刘剑洪	8	8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能力，向公司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对于董事提出的专业性、建设性建议均进行了合理性的采纳。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范伟红（主任委员）、谢佑平、曾丹丹	5	2025年03月07日	1.《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豁免本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	不适用	不适用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工作职责，秉持勤勉尽责之态度，经充分沟通与研讨，对所有议案达成一致通过的决议。		
			2025 年 05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确认〈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聘请公司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工作职责，秉持勤勉尽责之态度，经充分沟通与研讨，对所有议案达成一致通过的决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6 月 09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工作职责，秉持勤勉尽责之态度，经充分沟通与研讨，对所有议案达成一致通过的决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9 月 19 日	1.《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确认〈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3.《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工作职责，秉持勤勉尽责之态度，经充分沟通与研讨，对所有议案达成一致通过的决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工作职责，秉持勤勉尽责之态度，经充分沟通与研讨，对所	不适用	不适用

					有议案达成一致通过的决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谢佑平（主任委员）、刘剑洪、金旭东	2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工作职责，秉持勤勉尽责之态度，经充分沟通与研讨，对所有议案达成一致通过的决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关于选举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工作职责，秉持勤勉尽责之态度，经充分沟通与研讨，对所有议案达成一致通过的决议。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剑洪（主任委员）、范伟红、金旭东	2	2025 年 06 月 09 日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工作职责，秉持勤勉尽责之态度，经充分沟通与研讨，对所有议案达成一致通过的决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工作职责，秉持勤勉尽责之态度，经充分沟通与研讨，对所有议案达成一致通过的决议。	不适用	不适用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3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2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2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90
销售人员	37
技术人员	125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62
合计	62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8
本科	288
大专	132
高中及以下	149
合计	627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强化薪酬的激励作用，激发员工能力、提升人才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公司坚持公平、竞争、激励的原则，以岗定薪，建立有效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员工个人和团队的积极性，提升业绩，保持业务目标的一致性，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凝聚，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机制，最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养及发展，不断完善员工培训发展体系，结合公司核心战略针对不同层级员工、不同职能序列建立了对应的培训发展项目，通过组织内外训、专题分享研讨、经验萃取、拆书会等多样化的培训赋能形式，持续培养员工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领导力。针对每位员工我们采用导师制的形式进行培养，推动员工持续成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员工培训发展管理体系，建立了包括通识类及专业性培训在内的年度培训规划，重点围绕企业战略落地、解决企业发展短板以及专业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针对性的培训、赋能。同时，积极探索线上培训教学，倡导员工

开展自学习，提升专业技能。此外，通过各类项目代训，推行在实践中学习，不断提升员工业务技能，丰富员工职业生涯管理，努力打造“学习型组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49,81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9,237,700.48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7,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7,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474,994,449.9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6,258,077.8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75,618,290.5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74,994,449.92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01,116,494.22 元。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股本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7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000,00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完善了内部控制建设，制定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遗漏，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 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内部监督无效； ③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 ④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p>③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p> <p>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p> <p>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⑤负面消息在全国范围内流传，引起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关注并开展调查，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p> <p>⑥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同时被限令退出市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p> <p>重要缺陷： ①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 ②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的缺失； ③全国性媒体对负面消息进行报道，公司声誉受到了严重损害； ④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同时被责令停业整顿等。</p> <p>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geq税前利润 10%；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leq错报$<$税前利润的 10%；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5%</p>	<p>重大缺陷：错报\geq税前利润 10%；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leq错报$<$税前利润的 10%；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尚水智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层级治理架构，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确保决策、执行与监督各环节规范、高效运行。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始终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原则，依法依规向投资者公开公司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资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员工权益保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提供安全、公平、尊重、包容的工作环境，切实保障员工在薪酬福利、职业发展与劳动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在遵循《劳动法》的基本要求以外，额外提供节日福利、住宿补贴、通讯补贴等福利安排，致力于人才的培养和留用，促进企业发展水平与员工生活质量的和谐。同时，公司注重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建立成熟的员工培训制度，以支持员工全方面成长和发展，保障人才梯队的建设。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关怀，将员工身心健康与工作体验作为人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定期开展员工运动会等员工活动，定期表彰年度优秀员工与团队，使员工切实感受到公司的人文关怀，提升员工的幸福感与组织认同。

3、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适用法律法规，致力于结合业务特点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规范排放物管理，不断降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公司秉持降本增效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资源消耗，以实现节能降耗、提升运营可持续性的长期目标。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工作。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旭东、尚水商务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26 年 04 月 17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吕绍林、梁伟杰、石桥、张旺、李外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2026 年 04 月 17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潘昱凡、黄威、居学成、杨向群、谢平波、江苏博众、苏州藤信、广州正轩、王海全、林晓帆、查雅瑜、创启开盈、共青城壹号、赵礼贵、施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26 年 04 月 17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峰、孙成文、沈理					
	比亚迪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市前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26 年 04 月 17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金旭东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本承诺人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2026 年 04 月 17 日	锁定期满后按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中
	吕绍林、梁伟杰、石桥、张旺、李外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	2026 年 04 月 17 日	锁定期满后按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中

			<p>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p>			
潘昱凡、黄威、居学成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p>	2026 年 04 月 17 日	锁定期满后按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中	
尚水商务	股份减持承诺	<p>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本承诺人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承诺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承诺人将</p>	2026 年 04 月 17 日	锁定期满后按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中	

			忠实履行承诺，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杨向群	股份减持承诺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026年04月17日	锁定期满后按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中
江苏博众、比亚迪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本承诺人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需做除权除息调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将依法承担责任。	2026年04月17日	锁定期满后按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中
金旭东	其他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6年04月17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尚水商务	其他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4、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6年04月17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p>公司、金旭东、吕绍林、曾丹丹、李黔、梁伟杰、石桥、张旺、李外</p>	<p>稳定股价承诺</p>	<p>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的情形（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1）公司承诺</p> <p>①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当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时，执行稳定股价的各项具体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②若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等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应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③若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暂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④若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暂停其在中国处领取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⑤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①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义务，当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时，执行稳定股价的各项具体措施，及时通知公司并协助公司进行信息披露。</p> <p>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p> <p>③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p>	<p>2026 年 04 月 17 日</p>	<p>上市之日起三年内</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p>责任。</p> <p>④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就实施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⑤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对公司和投资者进行赔偿。</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①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义务，当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时，执行稳定股价的各项具体措施，及时通知公司并协助公司进行信息披露。</p> <p>②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③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如是），在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如是），在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④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停发放本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股东分红，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对公司和投资者进行赔偿。</p>			
公司、金旭东	其他承诺	<p>1、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本人将配合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6 年 04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p>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p>	2026 年 04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2、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4、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金旭东	其他承诺	<p>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2、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4、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6年 04月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p> <p>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p>	2026年 04月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p>投资项目投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p>2、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奠定未来快速发展的基础</p> <p>本次发行后，从短期来看，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将随财务费用的降低和流动资金的补充得以缓解；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落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巩固，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股东财富的保值增值。</p> <p>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4、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p> <p>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金旭东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p> <p>3、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p>	2026年04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4、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金旭东、吕绍林、曾丹丹、李黔、梁伟杰、石桥、范伟红、刘剑洪、谢佑平、张旺、李外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6年04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利润分配承诺		<p>1、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p> <p>2、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2026年04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金旭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情形。</p> <p>2、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公司及其控制</p>	2026年04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的企业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或活动。</p> <p>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p> <p>（2）如本人获得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且该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p> <p>（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最大努力将相竞争的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p> <p>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金旭东、尚水商务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尚水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尚水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p> <p>2、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尚水智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损害尚水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尚水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尚水智能及尚水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持有尚水智能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2026 年 04 月 17 日	持有尚水智能 5% 以上股份期间	正常履行中
江苏博众、比亚迪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尚水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p> <p>2、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尚水智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p>	2026 年 04 月 17 日	持有尚水智能 5% 以上股份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损害尚水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尚水智能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尚水智能及尚水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持有尚水智能 5% 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金旭东、吕绍林、曾丹丹、李黔、梁伟杰、石桥、范伟红、刘剑洪、谢佑平、张旺、李外、潘昱凡、黄威、居学成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作为尚水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尚水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尚水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尚水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尚水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利用作为尚水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尚水智能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尚水智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尚水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责任。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在职期间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尚水以直接投资方式在日本设立孙公司 S&Z Smartech 株式会社，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日元，其中香港尚水占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4 月，公司以直接投资方式设立子公司深圳市润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10 月，公司以直接投资方式设立子公司南通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尚水以直接投资方式在美国设立孙公司 S&Z SMARTECH, LLC，相关境外投资备案（ODI）已完成申报并正在履行后续备案流程。香港尚水对该孙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育荪、薛建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许育荪（3 年）、薛建兵（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	无

有)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限为 1 年，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不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电池极片制造	市场定价原则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	25,211	100.00%	25,211	否	迪链、电汇	市场价	无	无

司及其子公司	机构股东		设备等		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合计				--	--	25,211	--	25,21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南通瑞玻维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5/12/1-2028/11/30	租赁建筑位于南通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源路200号，租赁面积14161.88 m ²	厂房及办公
STL JAPAN 株式会社	S&Z Smartech 株式会社	2025/5/1-2026/4/30	租赁建筑位于大阪府泉佐野市临空往来南2番地2临空Elga大厦9楼，租赁面积30 m ²	办公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2025/12/31	租赁建筑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6号华控赛格厂区，租赁面积共计13421 m ²	厂房及办公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3/15-2025/12/31	租赁建筑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6号华控赛格厂区，租赁面积共计1426.5 m ²	厂房及办公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8-2025/12/31	租赁建筑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6号华控赛格厂区，租赁面积共计746 m ²	厂房及办公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3/1/-2025/8/31	租赁建筑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98号3号厂房，租赁面积共计10815 m ²	厂房及办公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2025/12/31	租赁建筑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C栋深圳开沃坪山新能源汽车基地2号厂房1509单元，租赁面积共计98.13 m ²	办公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100.00%						75,0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	100.00%						75,000,000	1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756,835	57.01%						42,756,835	57.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243,165	42.99%						32,243,165	42.9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75,000,000	100.00%						75,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注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旭东	境内自然人	35.07%	26,301,724	0	26,301,724	0	不适用		0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9%	21,068,177	0	21,068,177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尚水商务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8%	12,063,206	0	12,063,206	0	不适用		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9%	5,764,973	0	5,764,973	0	不适用		0
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5%	1,613,566	0	1,613,566	0	不适用		0
广州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9%	1,566,569	0	1,566,569	0	不适用		0
杨向群	境内自然人	1.93%	1,447,585	0	1,447,585	0	不适用		0
谢平波	境内自然人	1.29%	965,057	0	965,057	0	不适用		0
赵礼贵	境内自然人	1.00%	750,000	0	750,0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极致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3%	625,000	0	625,0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中，金旭东与深圳市尚水商务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尚水商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旭东。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不适用	0	其他	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旭东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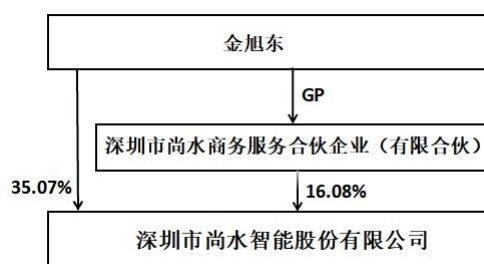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旭东	本人	中国	否
深圳市尚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吕绍林	2008 年 08 月 25 日	28,304.2570 万元人民币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6]723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薛建兵、许育菀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尚水智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尚水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尚水智能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和新材料制备智能装备的销售。2025 年度，尚水智能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80,367.30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尚水智能的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尚水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尚水智能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的关键条款，并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评价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货物验收单、安装验收报告、销售发票、签收单等原始单据，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4)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客户工商登记、营业范围等资料，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

(5) 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销售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等；评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结合同行业实际情况，对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6)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水智能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322.44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5,148.86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计提比例、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组合和账龄明细表，选取样本复核应收账款组合及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4)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尚水智能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三) 存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水智能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 121,691.79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909.2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3,782.5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48.08%。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销售折扣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正确；

(6)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尚水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尚水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尚水智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尚水智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尚水智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尚水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尚水智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尚水智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456,035.96	170,577,283.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387,933.08	18,447,839.72
应收账款	171,735,825.72	113,474,095.06
应收款项融资	184,281,921.67	187,070,599.53
预付款项	14,785,957.79	6,780,535.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586,846.19	2,331,256.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7,825,575.71	885,268,330.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2,034,644.63	99,764,998.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897,510.39	20,985,615.28
流动资产合计	1,864,992,251.14	1,514,700,553.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7,317,625.34	10,308,037.12
在建工程		192,646,94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81,231.65	8,649,229.93
无形资产	49,558,498.18	52,705,643.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114.21	2,018,37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73,509.33	16,145,01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9,051.17	2,475,95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747,029.88	284,949,200.70
资产总计	2,366,739,281.02	1,799,649,75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773,543.30	80,533,368.12
应付账款	329,487,362.06	190,039,994.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4,847,330.61	737,962,238.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227,936.44	18,991,195.27
应交税费	13,572,180.52	23,701,603.76

其他应付款	5,928,457.74	5,877,705.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56,653.50	16,576,170.40
其他流动负债	33,469,550.90	25,064,771.69
流动负债合计	1,389,463,015.07	1,098,847,047.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0,763,878.24	126,086,034.5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46,368.29	3,668,742.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37,850.63	141,769.91
递延收益	7,540,000.00	3,3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788,097.16	133,256,547.43
负债合计	1,636,251,112.23	1,232,103,594.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906,136.01	115,891,206.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5,360.94	5,637.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912,943.80	40,351,114.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4,994,449.92	336,298,20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488,168.79	567,546,159.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488,168.79	567,546,15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6,739,281.02	1,799,649,754.03

法定代表人：金旭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外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传宝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375,994.56	169,617,96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387,933.08	18,447,839.72
应收账款	174,685,516.60	113,474,095.06
应收款项融资	181,414,237.52	187,070,599.53
预付款项	135,938,812.68	6,780,535.67
其他应收款	17,486,046.08	4,295,881.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07,074,514.78	885,268,330.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2,034,644.63	99,764,998.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075,843.69	20,712,528.84
流动资产合计	1,846,473,543.62	1,515,432,775.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65,915.80	8,724,7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5,675,893.57	9,698,261.30
在建工程		192,646,94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66,611.36
无形资产	49,558,498.18	52,705,643.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19,24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90,592.03	15,825,48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9,051.17	2,475,95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609,950.75	292,262,840.47
资产总计	2,347,083,494.37	1,807,695,61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123,966.58	80,533,368.12
应付账款	297,626,937.62	190,039,994.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4,660,162.47	737,962,238.74
应付职工薪酬	21,841,333.76	17,942,607.84
应交税费	13,491,695.13	23,675,454.01
其他应付款	4,155,919.41	8,540,964.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05,196.25	16,429,551.00
其他流动负债	33,800,980.25	25,064,771.69
流动负债合计	1,349,806,191.47	1,100,288,95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763,878.24	126,086,034.5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16,508.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37,850.63	141,769.91
递延收益	7,540,000.00	3,3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341,728.87	133,104,312.49
负债合计	1,590,147,920.34	1,233,393,262.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906,136.01	115,891,206.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912,943.80	40,351,114.75
未分配利润	501,116,494.22	343,060,03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935,574.03	574,302,35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7,083,494.37	1,807,695,616.1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3,672,952.20	636,594,823.50
其中：营业收入	803,672,952.20	636,594,823.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1,122,090.78	460,331,654.77
其中：营业成本	457,294,710.67	326,462,467.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91,114.29	1,574,135.81
销售费用	21,709,394.51	25,315,348.60
管理费用	50,938,130.16	46,572,162.21
研发费用	58,487,286.01	61,755,983.52
财务费用	201,455.14	-1,348,442.87
其中：利息费用	196,805.94	394,301.83
利息收入	520,674.59	1,517,193.11
加：其他收益	11,764,706.80	16,594,265.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543.38	622,19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30,662.34	1,503,336.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271,990.58	-23,364,270.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242.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945,700.96	171,618,690.60
加：营业外收入	187,439.71	558,946.32

减：营业外支出	535,989.48	661,787.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597,151.19	171,515,849.04
减：所得税费用	14,339,073.35	18,994,412.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58,077.84	152,521,436.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58,077.84	152,521,436.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258,077.84	152,521,436.5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998.38	5,637.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998.38	5,637.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0,998.38	5,637.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0,998.38	5,637.4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927,079.46	152,527,07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927,079.46	152,527,07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8	2.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8	2.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金旭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外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传宝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3,221,958.01	636,594,823.50
减：营业成本	466,017,136.24	326,462,467.50
税金及附加	2,446,729.78	1,573,385.81
销售费用	20,378,114.43	24,293,903.39
管理费用	45,125,207.62	43,726,525.82
研发费用	58,487,286.01	61,755,983.52
财务费用	-8,620.66	-1,382,156.07
其中：利息费用	80,936.90	379,709.10
利息收入	518,602.01	1,514,367.24
加：其他收益	11,750,772.83	16,592,14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543.38	622,19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54,424.34	1,496,599.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10,149.85	-23,364,270.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981,196.61	175,511,380.73
加：营业外收入	174,939.71	555,130.77
减：营业外支出	535,393.97	661,787.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620,742.35	175,404,723.62
减：所得税费用	23,002,451.85	19,154,188.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618,290.50	156,250,535.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618,290.50	156,250,535.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618,290.50	156,250,535.3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156,079.96	292,092,580.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52,807.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4,767.27	26,751,71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763,654.59	318,844,29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388,210.56	156,072,183.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754,131.20	110,290,05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68,643.95	51,143,95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40,292.26	16,734,00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451,277.97	334,240,20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2,376.62	-15,395,90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320,022,050.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543.38	622,19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42.09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50,885.47	320,855,24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060,222.72	156,207,50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	330,022,050.7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60,222.72	486,429,55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09,337.25	-165,574,30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677,843.67	126,186,034.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04,536.65	33,177,10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82,380.32	159,363,13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7,451.50	21,609,930.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80,486.20	20,278,25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77,937.70	41,888,18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4,442.62	117,474,95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297.39	18,17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8,815.40	-63,477,09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64,726.11	220,941,81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005,910.71	157,464,726.1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152,395.24	292,092,58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52,807.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2,305.42	23,339,26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707,508.02	315,431,84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148,504.52	153,856,82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186,422.80	105,201,97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17,000.07	51,143,95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89,969.53	15,081,91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841,896.92	325,284,67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65,611.10	-9,852,83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320,022,050.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543.38	622,19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42.09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50,885.47	320,855,24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790,958.04	155,750,51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641,215.80	336,746,750.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432,173.84	492,697,26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81,288.37	-171,842,02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677,843.67	126,186,034.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04,536.65	33,177,10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82,380.32	159,363,13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1,582.46	21,609,93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92,986.95	19,981,24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74,569.41	41,591,17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7,810.91	117,771,96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674.11	32,711.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9,540.47	-63,890,18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05,409.78	220,395,59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25,869.31	156,505,409.7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 末余额	75,000,000. 00	0.0 0	0.0 0	0.0 0	115,891,206. 01	0.0 0	5,637.44	0.0 0	40,351,114. 75		336,298,201. 13		567,546,159. 33		567,546,159. 33
加：会 计政策变更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前 期差错更正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其 他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 初余额	75,000,000. 00	0.0 0	0.0 0	0.0 0	115,891,206. 01	0.0 0	5,637.44	0.0 0	40,351,114. 75		336,298,201. 13		567,546,159. 33		567,546,159. 33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0.00	0.0 0	0.0 0	0.0 0	7,014,930.00	0.0 0	- 330,998.3 8	0.0 0	17,561,829. 05		138,696,248. 79		162,942,009. 46		162,942,009. 46
(一)综合 收益总额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 330,998.3 8	0.0 0	0.00		156,258,077. 84		155,927,079. 46		155,927,079. 46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0.00	0.0 0	0.0 0	0.0 0	7,014,93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7,014,930.00		7,014,930.00
1.所有者	0.00	0.0	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投入的普通股		0	0	0		0		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7,014,9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14,930.00	7,014,93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61,829.05		-	17,561,829.05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61,829.05		-	17,561,829.05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	0	0		0		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0.00	0.00	0.00	122,906,136.01	0.00	-325,360.94	0.00	57,912,943.80		474,994,449.92		730,488,168.79	730,488,168.7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0.00	0.00	0.00	109,469,037.01	0.00	0.00	25,338,687.58		225,015,455.39		434,823,179.98		434,823,17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2,626.37		-5,513,637.24		-6,126,263.61		-6,126,263.61	
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0.00	0.00	0.00	109,469,037.01	0.00	0.00	0.00	24,726,061.21	219,501,818.15	428,696,916.37	428,696,91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6,422,169.00	0.00	5,637.44	0.00	15,625,053.54	116,796,382.98	138,849,242.96	138,849,24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37.44	0.00	0.00	152,521,436.52	152,527,073.96	152,527,07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6,422,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22,169.00	6,422,169.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6,422,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22,169.00	6,422,169.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25,053.54	-35,725,053.54	-20,100,000.00	-20,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25,053.54	-15,625,053.54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0,000.00	-20,100,000.00	-20,100,000.00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东)的分配														
4. 其他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 结转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 储备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 取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 用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 0	0.0 0	0.0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 末余额	75,000,000.0 0	0.0 0	0.0 0	0.0 0	115,891,206.0 1	0.0 0	5,637.4 4	0.0 0	40,351,114.7 5	336,298,201.1 3	567,546,159.3 3	567,546,159.3 3	567,546,159.3 3	567,546,159.3 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0.00	0.00	0.00	115,891,206.01	0.00	0.00	0.00	40,351,114.75	343,060,032.77		574,302,35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0.00	0.00	0.00	115,891,206.01	0.00	0.00	0.00	40,351,114.75	343,060,032.77		574,302,35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7,014,930.00	0.00	0.00	0.00	17,561,829.05	158,056,461.45		182,633,220.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618,290.50		175,618,290.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7,014,9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14,93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0.00	7,014,9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14,930.00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 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61,829.05	-17,561,829.05		0.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61,829.05	-17,561,829.05		0.00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 者权益 内部 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 (或股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 (或股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结转留 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 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 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 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0.00	0.00	0.00	122,906,136.01	0.00	0.00	0.00	57,912,943.80	501,116,494.22	756,935,574.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0.00	0.00	0.00	109,469,037.01	0.00	0.00	0.00	25,338,687.58	228,048,188.16	437,855,91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2,626.37	-5,513,637.24	-6,126,263.61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0.00	0.00	0.00	109,469,037.01	0.00	0.00	0.00	24,726,061.21	222,534,550.92	431,729,64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6,422,169.00	0.00	0.00	0.00	15,625,053.54	120,525,481.85	142,572,704.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250,535.39	156,250,535.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6,422,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22,169.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6,422,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22,169.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25,053.54	-35,725,053.54	-20,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25,053.54	-15,625,053.54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0,000.00	-20,100,00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0.00	0.00	0.00	115,891,206.01	0.00	0.00	0.00	40,351,114.75	343,060,032.77		574,302,353.5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3992584P 的营业执照,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栋 101。法定代表人:金旭东。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中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财务中心、销售管理中心、研究院、工程技术中心、电气技术中心、交付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中心、内部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化设备、智能化系统及生产线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机电安装工程、售后服务;新材料、新能源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和新材料制备智能装备。

(二)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股份支付、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	100 万元以上(含)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

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

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

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

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c.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实际账龄法，本公司按照每笔的经济业务实际发生应收款和回收账款的时间来确定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

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的票据
无风险组合	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先进先出法，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
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
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
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
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资产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实际账龄法，本公司按照每笔的经济业务实际发生应收款和回收账款的时间来确定合同资产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发出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
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②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
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
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
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
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
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⑤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

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②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

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2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

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②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及摊销、办公费用等。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新材料制备智能装备、配件及改造服务。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①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及新材料制备智能装备销售：公司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及新材料制备智能装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在客户收到产品，公司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在获得经过客户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②改造服务：公司提供的改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改造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在获得经过客户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③配件产品：公司配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9、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

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 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 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 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

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

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6%、13% 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江苏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5%
香港尚水智能有限公司	8.25%
S&Z Smartech 株式会社	15%
深圳市润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南通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
尚水智能（非洲）有限责任公司	17.50%
S&Z SMARTECH, LLC	综合税率 26%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202570，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203774，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收优惠。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等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 根据国务院于2011年1月28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自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之日起，于2018年5月1日前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按16%税率征收增值税，2019年4月1日后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据此，本公司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4) 根据香港两级利得税税率制度，香港尚水智能有限公司第一笔200万港元应纳税利润的税率为8.25%，超出部分税率为16.5%。

(5) 2024年12月27日，日本政府批准2025财年税制改革大纲以及预算提案，将中小企业特别法人税税率（15%）的适用期限延长2年，由于S&Z Smartech株式会社新设立未有收入，故2025年度法人税率为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8,418.00	150,518.00
银行存款	145,917,492.71	157,314,208.11
其他货币资金	42,450,125.25	13,112,557.08
合计	188,456,035.96	170,577,283.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67,867.77	144,477.74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其中：		
合计	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387,933.08	18,447,839.72
合计	18,387,933.08	18,447,839.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387,933.08	100.00%	0.00	0.00%	18,387,933.08	18,447,839.72	100.00%	0.00	0.00%	18,447,839.7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8,387,933.08	100.00%	0.00	0.00%	18,387,933.08	18,447,839.72	100.00%	0.00	0.00%	18,447,839.72
合计	18,387,933.08	100.00%	0.00	0.00%	18,387,933.08	18,447,839.72	100.00%	0.00	0.00%	18,447,839.7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977,792.71
合计	-	3,977,792.71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8,255,545.22	52,391,458.72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255,545.22	52,391,458.72
1 至 2 年	33,700,143.36	72,558,730.49
2 至 3 年	26,865,886.12	11,310,450.00
3 年以上	24,402,860.86	22,731,204.62
3 至 4 年	5,994,450.00	3,268,614.82
4 至 5 年	1,764,911.50	6,256,682.86
5 年以上	16,643,499.36	13,205,906.94
合计	223,224,435.56	158,991,843.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12,138.46	7.76%	17,312,138.46	100.00%	-	17,613,728.90	11.08%	17,613,728.90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912,297.10	92.24%	34,176,471.38	16.60%	171,735,825.72	141,378,114.93	88.92%	27,904,019.87	19.74%	113,474,095.06
其中：										
账龄组合	205,912,297.10	92.24%	34,176,471.38	16.60%	171,735,825.72	141,378,114.93	88.92%	27,904,019.87	19.74%	113,474,095.06
合计	223,224,435.56	100.00%	51,488,609.84	23.07%	171,735,825.72	158,991,843.83	100.00%	45,517,748.77	28.63%	113,474,095.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5,912,297.10	34,176,471.38	16.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13,728.90	866,803.41		1,168,393.85		17,312,138.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04,019.87	6,272,451.51				34,176,471.38
合计	45,517,748.77	7,139,254.92		1,168,393.85		51,488,609.8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68,393.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37,826,468.18	21,683,641.82	59,510,110.00	19.18%	12,098,047.85
中汽新能（滁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5,428,000.00	2,310,000.00	17,738,000.00	5.72%	886,900.00
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63,336.00	-	15,063,336.00	4.86%	753,166.80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3,580,895.04	-	13,580,895.04	4.38%	679,044.75
温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2,486,161.71	-	12,486,161.71	4.02%	624,308.07
合计	94,384,860.93	23,993,641.82	118,378,502.75	38.16%	15,041,467.47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量保证金	87,017,306.86	4,982,662.23	82,034,644.63	105,640,103.32	5,875,105.17	99,764,998.15
合计	87,017,306.86	4,982,662.23	82,034,644.63	105,640,103.32	5,875,105.17	99,764,998.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017,306.86	100.00%	4,982,662.23	5.73%	82,034,644.63	105,640,103.32	100.00%	5,875,105.17	5.56%	99,764,998.15
其中：										
账龄组合	87,017,306.86	100.00%	4,982,662.23	5.73%	82,034,644.63	105,640,103.32	100.00%	5,875,105.17	5.56%	99,764,998.15
合计	87,017,306.86	100.00%	4,982,662.23	5.73%	82,034,644.63	105,640,103.32	100.00%	5,875,105.17	5.56%	99,764,998.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7,017,306.86	4,982,662.23	5.73%
合计	87,017,306.86	4,982,662.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2,442.94	0.00	0.00	-
合计	-892,442.94	0.00	0.00	---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2,964,134.58	20,460,764.42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61,317,787.09	166,609,835.11
合计	184,281,921.67	187,070,599.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281,921.67	100.00%	0.00	0.00%	184,281,921.67	187,070,599.53	100.00%	0.00	0.00%	187,070,599.5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2,964,134.58	12.46%	0.00	0.00%	22,964,134.58	20,460,764.42	10.94%	0.00	0.00%	20,460,764.42
无风险组合	161,317,787.09	87.54%	0.00	0.00%	161,317,787.09	166,609,835.11	89.06%	0.00	0.00%	166,609,835.11
合计	184,281,921.67	100.00%	0.00	0.00%	184,281,921.67	187,070,599.53	100.00%	0.00	0.00%	187,070,599.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2,964,134.58	0.00	0.00%
无风险组合	161,317,787.09	0.00	0.00%
合计	184,281,921.67	0.00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586,846.19	2,331,256.08
合计	8,586,846.19	2,331,256.0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66,101.45	116,996.39
代扣代缴款项	497,836.58	406,645.42
往来款	2,054,806.16	1,281,202.96
押金保证金	8,597,917.13	2,764,870.22
合计	11,416,661.32	4,569,714.9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20,630.60	2,201,829.93
1 年以内(含 1 年)	7,720,630.60	2,201,829.93

1 至 2 年	1,473,402.66	270,447.06
2 至 3 年	147,050.06	1,086,520.00
3 年以上	2,075,578.00	1,010,918.00
3 至 4 年	1,068,860.00	66,918.00
4 至 5 年	62,718.00	0.00
5 年以上	944,000.00	944,000.00
合计	11,416,661.32	4,569,714.9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80,200.00	15.59%	1,780,200.00	100.00%		1,780,200.00	38.96%	1,780,2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36,461.32	84.41%	1,049,615.13	10.89%	8,586,846.19	2,789,514.99	61.04%	458,258.91	16.43%	2,331,256.08
其中：										
账龄组合	9,636,461.32	84.41%	1,049,615.13	10.89%	8,586,846.19	2,789,514.99	61.04%	458,258.91	16.43%	2,331,256.08
合计	11,416,661.32	100.00%	2,829,815.13	24.79%	8,586,846.19	4,569,714.99	100.00%	2,238,458.91	48.98%	2,331,256.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636,461.32	1,049,615.13	10.89%
合计	9,636,461.32	1,049,615.1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8,258.91		1,780,200.00	2,238,458.9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91,407.42			591,407.42
其他变动	-51.20			-51.2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9,615.13		1,780,200.00	2,829,815.1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80,200.00					1,780,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258.91	591,407.42			-51.20	1,049,615.13
合计	2,238,458.91	591,407.42			-51.20	2,829,815.1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超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00,000.00	1年以内	15.77%	90,000.00
惠州市恒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0,200.00	3年以上	9.11%	1,040,200.00
南通瑞玻维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往来款	1,024,320.91	1年以内	8.97%	51,216.05
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8.76%	50,000.0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上	7.01%	40,000.00
合计		5,664,520.91		49.62%	1,271,416.05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65,654.90	97.84%	6,570,372.06	96.90%
1至2年	110,139.28	0.74%	68,489.31	1.01%
2至3年	68,489.31	0.46%	73,987.81	1.09%
3年以上	141,674.30	0.96%	67,686.49	1.00%
合计	14,785,957.79		6,780,535.67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1,280.00	14.68
广东摩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347,430.00	9.11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1,149,924.56	7.78
东莞市鼎茂喷雾净化系统有限公司	954,000.00	6.45
湖南蓝天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98,000.00	5.40
小 计	6,420,634.56	43.42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722,647.05	15,983,536.66	43,739,110.39	39,175,781.60	15,463,290.29	23,712,491.31
在产品	140,732,597.68	9,083,421.74	131,649,175.94	252,129,769.07	13,986,911.99	238,142,857.08
发出商品	1,012,585,398.06	53,510,812.20	959,074,585.86	629,786,109.22	7,448,433.94	622,337,675.28
委托加工物资	3,877,225.46	514,521.94	3,362,703.52	1,399,890.28	324,583.30	1,075,306.98
合计	1,216,917,868.25	79,092,292.54	1,137,825,575.71	922,491,550.17	37,223,219.52	885,268,330.6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463,290.29	2,356,324.49		1,836,078.12		15,983,536.66
在产品	13,986,911.99	3,640,812.97		8,544,303.22		9,083,421.74
发出商品	7,448,433.94	47,935,319.99		1,872,941.73		53,510,812.20
委托加工物资	324,583.30	189,938.64				514,521.94
合计	37,223,219.52	54,122,396.09		12,253,323.07		79,092,292.54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6,262,601.01	20,985,615.28
预交税款	3.72	
IPO 中介费	2,634,905.66	
合计	58,897,510.39	20,985,615.28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07,317,625.34	10,308,037.12
合计	407,317,625.34	10,308,037.1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59,918.68	5,485,517.33	6,382,231.05	1,563,326.94	21,290,99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830,665.63	1,432,043.60	724,258.22	1,248,770.65	25,828.82	401,261,566.92
(1) 购置		1,432,043.60	724,258.22	1,248,770.65	25,828.82	3,430,901.29
(2) 在建工程转入	397,830,665.63					397,830,665.6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18,600.00	124,480.42	5,499.00	648,579.42
(1) 处置或报废			518,600.00	124,480.42	5,499.00	648,579.42
4. 期末余额	397,830,665.63	9,291,962.28	5,691,175.55	7,506,521.28	1,583,656.76	421,903,981.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76,801.09	3,447,666.99	3,707,052.47	1,251,436.33	10,982,956.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9,649.67	858,259.20	1,612,090.64	183,801.99	4,213,801.50
(1)		1,559,649.67	858,259.20	1,612,090.64	183,801.99	4,213,801.50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91,526.84	113,651.33	5,224.05	610,402.22
(1) 处置或报废			491,526.84	113,651.33	5,224.05	610,402.22
4. 期末余额	4,136,450.76	3,814,399.35	5,205,491.78	1,430,014.27		14,586,356.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7,830,665.63	5,155,511.52	1,876,776.20	2,301,029.50	153,642.49	407,317,625.34
2. 期初账面价值		5,283,117.59	2,037,850.34	2,675,178.58	311,890.61	10,308,037.1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尚水智能大厦	397,830,665.63	已投入使用，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中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0.00	192,646,945.65
合计	0.00	192,646,945.6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精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	-	192,646,945.65	-	192,646,945.65
合计	-	-	-	192,646,945.65	-	192,646,945.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精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31,080,000.00	192,646,945.65	205,183,719.98	397,830,665.63	-	-	92.29%	100%	6,166,227.40	4,776,104.83	2.33%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合计	431,080,000.00	192,646,945.65	205,183,719.98	397,830,665.63	-	-			6,166,227.40	4,776,104.83	2.33%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656,710.93	15,656,71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03,874.83	12,003,874.83
(1) 租赁	12,003,874.83	12,003,874.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41,010.44	14,541,010.44
(1) 处置	14,530,581.64	14,530,581.6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428.80	10,428.80
4. 期末余额	13,119,575.32	13,119,575.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007,481.00	7,007,48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297,692.82	6,297,692.82
(1) 计提	6,297,692.82	6,297,692.82
3. 本期减少金额	9,966,830.15	9,966,830.15
(1) 处置	9,961,377.82	9,961,377.8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52.33	5,452.33
4. 期末余额	3,338,343.67	3,338,343.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81,231.65	9,781,231.65
2. 期初账面价值	8,649,229.93	8,649,229.9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051,700.00			1,976,972.69	59,028,672.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23.01	39,823.01
(1) 购置				39,823.01	39,823.0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57,051,700.00			2,016,795.70	59,068,495.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92,023.76			1,331,005.00	6,323,028.76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2,852,585.04			334,383.72	3,186,968.76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7,844,608.80			1,665,388.72	9,509,997.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49,207,091.20			351,406.98	49,558,498.18
2. 期初账面 价值	52,059,676.24			645,967.69	52,705,643.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赛格厂房装修改造费用	1,819,243.46	266,561.39	2,085,804.85		
香港办公室装修	199,127.04		98,506.51	3,506.32	97,114.21
合计	2,018,370.50	266,561.39	2,184,311.36	3,506.32	97,114.21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4,317,392.27	8,154,355.12	47,756,207.68	7,163,044.18
资产减值准备	84,074,954.77	15,994,575.97	43,098,324.69	6,464,748.71
预计负债	16,656,511.12	2,248,293.71	11,484,252.75	1,722,637.92
递延收益	7,540,000.00	1,131,000.00	3,360,000.00	504,000.00
租赁负债	9,656,055.38	2,414,013.85	8,499,219.40	1,274,882.91
可弥补亏损	11,046,716.24	2,749,568.72	6,386,906.30	319,345.32
合计	183,291,629.78	32,691,807.37	120,584,910.82	17,448,659.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643,398.65	2,410,849.66	8,366,611.33	1,254,991.70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49,655.88	7,448.38	324,320.20	48,648.03
合计	9,693,054.53	2,418,298.04	8,690,931.53	1,303,639.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8,298.04	30,273,509.33	1,303,639.73	16,145,01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8,298.04		1,303,639.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1,032.70	
租赁负债	148,489.89	146,619.40
可抵扣亏损	3,366,481.74	648,314.67

合计	3,516,004.33	794,934.07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901.50		尚水智能（非洲）有限责任公司
2035	465,022.39		S&Z Smartech 株式会社
合计	465,923.89		

其他说明：

香港尚水智能有限公司系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可弥补亏损无到期期限，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尚水智能有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2,900,557.85 元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719,051.17		4,719,051.17	2,475,954.26		2,475,954.26
合计	4,719,051.17		4,719,051.17	2,475,954.26		2,475,954.26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2,450,125.25	42,450,125.25	票据、保函保证金	受限	13,112,557.08	13,112,557.08	票据、保函保证金	受限
固定资产	397,830,665.63	397,830,665.63	长期借款抵押	受限	192,646,945.65	192,646,945.65	长期借款抵押	受限
无形资产	49,207,091.20	49,207,091.20	长期借款抵押	受限	51,153,932.00	51,153,932.00	长期借款抵押	受限
合计	489,487,882.08	489,487,882.08			256,913,434.73	256,913,434.73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
合计	0.00	100,000.00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9,773,543.30	80,533,368.12
合计	159,773,543.30	80,533,368.1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39,374,602.84	150,961,600.72
应付长期资产款	83,645,205.60	36,764,137.41
应付工程款	1,622,486.97	403,776.00
应付劳务款	3,866,565.95	1,571,740.44
应付运输费	978,500.70	338,739.64
合计	329,487,362.06	190,039,994.21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928,457.74	5,877,705.08
合计	5,928,457.74	5,877,705.0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5,687,948.07	4,238,994.12
应付费用类款项	10,000.00	625,363.37
往来款	230,509.67	1,013,347.59
合计	5,928,457.74	5,877,705.08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04,847,330.61	737,962,238.74
合计	804,847,330.61	737,962,238.74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837,059.60	135,003,090.23	129,788,247.09	24,051,902.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9.00	7,149,097.47	7,144,516.47	5,970.00
三、辞退福利	152,746.67	2,838,684.67	2,821,367.64	170,063.70
合计	18,991,195.27	144,990,872.37	139,754,131.20	24,227,936.4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02,113.75	127,327,979.84	122,113,138.05	23,416,955.54
2、职工福利费	28,325.05	2,982,176.96	2,993,002.01	17,500.00
3、社会保险费		1,846,678.44	1,846,678.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3,543.55	1,413,543.55	
工伤保险费		155,316.96	155,316.96	
生育保险费		277,817.93	277,817.93	
4、住房公积金	180.00	1,835,956.76	1,835,956.76	1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5,340.80	488,350.64	459,824.24	603,867.20
6、短期带薪缺勤	31,100.00	521,947.59	539,647.59	13,400.00
合计	18,837,059.60	135,003,090.23	129,788,247.09	24,051,902.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89.00	6,883,518.03	6,878,937.03	5,970.00
2、失业保险费		265,579.44	265,579.44	
合计	1,389.00	7,149,097.47	7,144,516.47	5,970.00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01,469.97	2,369,720.85
企业所得税	9,286,598.30	20,693,24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636.70	29,380.46

印花税	150,316.66	12,228.32
教育费附加	65,844.19	12,591.63
地方教育附加	43,896.20	8,394.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70,418.50	576,041.36
合计	13,572,180.52	23,701,603.76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816.03	104,356.7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58,176.98	5,129,330.80
一年内到期的质保费	9,292,868.16	7,499,715.86
一年内到期的亏损合同	5,325,792.33	3,842,766.98
合计	18,156,653.50	16,576,170.40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977,792.71	9,174,148.62
待转销项税额	29,491,758.19	15,890,623.07
合计	33,469,550.90	25,064,771.69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与抵押借款	230,763,878.24	126,086,034.57
合计	230,763,878.24	126,086,034.57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6,446,368.29	3,668,742.95
合计	6,446,368.29	3,668,742.95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47,787.61	141,769.91	质量保证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690,063.02		预计亏损合同

合计	2,037,850.63	141,769.91	
----	--------------	------------	--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60,000.00			3,36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4,180,000.00		4,18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360,000.00	4,180,000.00		7,540,000.00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75,000,000.00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511,611.01			90,511,611.01
其他资本公积	25,379,595.00	7,014,930.00		32,394,525.00
合计	115,891,206.01	7,014,930.00		122,906,136.01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37.44	330,998.38				330,998.38		325,360.9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37.44	330,998.38				330,998.38		325,360.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37.44	330,998.38				330,998.38		325,360.94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351,114.75	17,561,829.05		57,912,943.80
合计	40,351,114.75	17,561,829.05		57,912,943.80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6,298,201.13	225,015,455.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513,637.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6,298,201.13	219,501,818.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258,077.84	152,521,436.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561,829.05	15,625,053.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1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994,449.92	336,298,201.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说明：

不适用。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3,387,980.26	457,294,710.67	636,566,398.77	326,462,467.50
其他业务	284,971.94		28,424.73	
合计	803,672,952.20	457,294,710.67	636,594,823.50	326,462,467.50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2,379.82	828,575.63
教育费附加	493,876.96	355,103.83
地方教育附加	329,251.38	236,735.90
印花税	467,852.65	105,308.47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422.62	45,422.62
车船使用税	2,330.86	2,989.36
合计	2,491,114.29	1,574,135.81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467,315.13	24,343,832.72
中介服务费	3,061,109.19	5,944,092.50
折旧与摊销	3,825,567.55	4,048,019.53
股份支付	4,682,895.00	4,006,993.00
业务招待费	1,690,469.88	2,439,601.69
办公费	2,070,478.83	2,152,638.04
差旅费	3,108,430.49	1,856,776.15
车辆费用	596,592.38	535,804.15
房租水电费	193,692.18	181,567.22
保险费	243,899.81	29,261.59
其他	997,679.72	1,033,575.62
合计	50,938,130.16	46,572,162.21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63,802.81	10,991,022.75
折旧及摊销	76,223.48	74,877.96
办公费	117,447.14	136,523.26
差旅费	1,607,175.13	1,683,238.72
宣传推广费	1,791,427.62	3,056,774.11
业务招待费	1,340,594.69	1,155,993.14
股份支付	379,941.00	-1,096,084.45
试用设备及材料	1,935,350.23	8,195,945.02
其他	597,432.41	1,117,058.09
合计	21,709,394.51	25,315,348.60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704,186.09	25,346,598.92
直接材料	12,132,473.11	24,713,355.07
租赁费、折旧与摊销	4,103,318.16	5,015,506.63
股份支付	1,952,094.00	3,006,390.00
其他	4,595,214.65	3,674,132.90
合计	58,487,286.01	61,755,983.52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972,910.77	1,784,424.4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95,455.94	394,219.33
减：利息资本化	4,776,104.83	1,390,122.57
减：利息收入	520,674.59	1,517,193.11
减：现金折扣	4,528.62	323,973.07
手续费及其他	529,852.41	98,421.48
合计	201,455.14	-1,348,442.87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555,115.72	16,316,584.30
进项税加计抵减	4,699.25	183,815.2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4,891.83	93,865.69
合计	11,764,706.80	16,594,265.21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933.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543.38	565,258.17
合计	524,543.38	622,191.40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139,254.92	113,228.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1,407.42	1,390,108.21
合计	-7,730,662.34	1,503,336.25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164,433.52	-21,302,773.45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92,442.94	-2,061,497.54
合计	-46,271,990.58	-23,364,270.99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08,242.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5,650.00	
使用权资产处置	113,892.28	
合 计	108,242.28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96,183.96	534,455.15	96,183.96
其他	91,255.75	24,491.17	91,255.75
合计	187,439.71	558,946.32	187,439.71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185.11	172,049.94	6,185.11
客户违约金罚没	10,000.00	470,389.01	10,000.00
其他	519,804.37	19,348.93	519,804.37
合计	535,989.48	661,787.88	535,989.48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467,563.37	23,203,836.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28,490.02	-4,209,423.49
合计	14,339,073.35	18,994,412.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0,597,151.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589,572.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45,464.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78,155.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6,884.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5,721.18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8,109,485.09
所得税费用	14,339,073.35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4、其他综合收益。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735,115.72	18,416,584.30
营业外收入	187,439.71	18,478.34
往来及其他	1,132,211.84	8,316,649.03
合计	17,054,767.27	26,751,711.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25,664,774.51	15,683,443.76
营业外支出	529,804.37	426.34
往来及其他	8,545,713.38	1,050,134.88
合计	34,740,292.26	16,734,004.9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拆出资金及利息		200,000.00
合计	0.00	2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出资金		200,000.00
合计	0.00	2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56,404,536.65	33,177,102.35
合计	56,404,536.65	33,177,102.3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85,742,104.82	13,112,557.08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7,238,381.38	7,165,696.38
合计	92,980,486.20	20,278,253.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000.00		11,256,409.00	100,000.00	11,256,40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356.76		4,972,910.77	4,897,451.50		179,816.03
长期借款	126,086,034.57	104,677,843.67				230,763,878.24
合计	126,290,391.33	104,677,843.67	16,229,319.77	4,997,451.50	11,256,409.00	230,943,694.2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258,077.84	152,521,436.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002,652.92	21,860,934.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13,801.50	3,897,129.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97,692.82	6,907,205.10
无形资产摊销	334,383.72	329,733.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4,311.36	3,141,22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242.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85.11	172,049.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3,103.33	394,301.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4,543.38	-622,19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28,490.02	-4,209,42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721,678.58	-27,138,332.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557,476.17	-142,764,822.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305,410.08	-42,281,425.15
其他	12,187,188.37	12,396,27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2,376.62	-15,395,909.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1,874,382.83	9,481,966.5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6,005,910.71	157,464,726.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7,464,726.11	220,941,817.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8,815.40	-63,477,090.9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6,005,910.71	157,464,726.11

其中：库存现金	88,418.00	150,51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917,492.71	157,314,208.1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005,910.71	157,464,726.11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42,450,125.25	13,112,557.08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
合计	42,450,125.25	13,112,557.08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2,556.56	7.0288	369,409.55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704,186.09	25,346,598.92
直接材料	12,132,473.11	24,713,355.07
租赁费、折旧与摊销	4,103,318.16	5,015,506.63
股份支付	1,952,094.00	3,006,390.00
其他	4,595,214.65	3,674,132.90
合计	58,487,286.01	61,755,983.5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8,487,286.01	61,755,983.52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5年5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尚水以直接投资方式在日本设立孙公司 S&Z Smartech 株式会社，注册资本为5,000万日元，其中香港尚水占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年4月，公司以直接投资方式设立子公司深圳市润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年10月，公司以直接投资方式设立子公司南通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年10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尚水以直接投资方式在美国设立孙公司 S&Z SMARTECH, LLC，相关境外投资备案（ODI）已完成申报并正在履行后续备案流程。香港尚水对该孙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尚水智能有限公司	1,350,000.00 ¹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0.00%	出资设立
江苏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	苏州	专用设备制造	100.00%	0.00%	出资设立
尚水智能（非洲）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²	摩洛哥	摩洛哥	贸易	0.00%	100.00%	出资设立
S&Z Smartech 株式会社	50,000,000.00 ³	大阪	大阪	贸易	0.00%	100.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润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0.00%	出资设立
南通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省	南通	专用设备制造	100.00%	0.00%	出资设立
S&Z SMARTECH, LLC	0.00	美国	特拉华州	贸易	0.00%	100.00%	出资设立

注：1 美元

2 迪拉姆

3 日元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360,000.00					3,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180,000.00				4,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1,555,115.72	16,316,584.3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无重大外汇风险。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

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5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率变化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0 个基点	-0.01	-6.95
下降 50 个基点	0.01	6.95

③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大多都是锂电池制造企业，该行业较为集中，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一系列供应商融资安排以延长付款期，或者帮助供应商以出售应收账款的形式提早获取资金，以减轻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本公司通过银行自有平台支付供应商款项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会导致原来应付多个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集中于应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然而采用该项安排的应付账款占本公司应付账款的比例极小，不会对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32,948.74	-	-	-	32,948.74
应付票据	15,977.35	-	-	-	15,977.35
其他应付款	592.85	-	-	-	592.85
其他流动负债	397.78	-	-	-	397.78
租赁负债	-	665.48	-	-	665.48
长期借款	-	-	-	23,076.39	23,07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2.21	-	-	-	1,842.2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1,758.93	665.48	-	23,076.39	75,500.80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	354,637,128.05	已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背书	应收票据	3,977,792.71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合计		358,614,920.76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4,281,921.67	184,281,921.6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故公允价值按账面价值确定。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等。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曾丹丹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配偶
邹美靓	其他关联方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尚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广东海浦倍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监事谢平波持股的公司

苏州灵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平波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宇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宇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否	1,490.27
邹美靓	顾问费			否	240,000.00
合计				否	241,490.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2,108,907.85	418,726,984.5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0,613.27
合计		252,108,907.85	419,337,597.86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1,850,104.66		118,931.85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旭东、曾丹丹	70,000,000.00	2023年03月01日	2024年03月01日	是
金旭东、曾丹丹	50,000,000.00	2023年03月01日	2024年03月01日	是
金旭东、曾丹丹	50,000,000.00	2023年09月01日	2024年08月01日	是

金旭东、曾丹丹	80,000,000.00	2023年11月01日	2024年11月01日	是
金旭东、曾丹丹	100,000,000.00	2024年02月01日	2024年12月01日	是
金旭东	100,000,000.00	2023年11月01日	2033年11月01日	否
金旭东、曾丹丹	500,000,000.00	2023年12月01日	2031年12月01日	否
金旭东、曾丹丹	80,000,000.00	2023年11月01日	2025年12月01日	是
金旭东、曾丹丹	70,000,000.00	2024年12月01日	2025年09月01日	是
金旭东、曾丹丹	70,000,000.00	2024年09月01日	2025年09月01日	是
金旭东、曾丹丹	70,000,000.00	2025年09月01日	2026年09月01日	否
金旭东、曾丹丹	50,000,000.00	1		否
金旭东、曾丹丹	50,000,000.00	2025年11月01日	2026年08月01日	否
金旭东、曾丹丹	70,000,000.00	2025年11月01日	2026年11月01日	否

注：1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79,605.74	10,214,579.46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8,652,710.26	2,213,906.75	35,542,817.92	6,102,180.90
应收账款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153.00	31,407.65
应收账款	广东海浦倍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864,500.00	864,500.00	864,500.00	432,250.00
合同资产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9,936,265.58	2,120,830.03	78,522,556.75	3,926,127.84
应收款项融资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61,317,787.09		166,609,835.11	
其他应收款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820.00	60,564.00	302,820.00	15,141.00
预付账款	上海宇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490.27		1,490.2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宇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48.04	
合同负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57,328,589.02	188,209,282.02
合同负债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2,831.90	4,582,831.90

合同负债	上海平波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230.09	
其他应付款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1,945.96	1,041,298.18
其他应付款	苏州灵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6,50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25,30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7,760.9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行权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7,051,675.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014,930.00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与 1 名员工签订《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协议》，激励对象通过深圳市尚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8,423 股，授予价格 0.96 元/股，成本对价 342,850.00 元。激励对象自获授予股份之日起需在本公司服务期限为五年。

(2)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对象共计 37 人，激励对象均通过深圳市尚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51,635 股，授予价格 2.86 元/股，成本对价共计 11,576,100.00 元。其中 33 人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79,135 股，成本对价 10,226,100.00 元；3 人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7,500 股，成本对价 1,250,000.00 元；1 人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 股，成本对价 100,000.00 元。

(3)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深圳市尚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取得的激励股权，设有时间长度为 5 年的服务期，自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之日起开始计算。首次激励对象共计 4 人，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 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2,000 股，成本对价 1,211,760.00 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股东会决议新增激励对象 7 人，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1,000 股，成本对价 1,321,730.00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职工	7,014,930.00	
合计	7,014,930.00	

其他说明：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6,165,119.94 元。

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7,015,855.35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7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4.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股本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7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000,00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6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6,5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888,695.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611,304.47 元，其中 25,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 566,611,304.4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6]6096 号验资报告。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亚”）签署设备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履行前述协议，本公司与普亚及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深圳市精朗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朗科技”）、广州胜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创电子”）、东莞市鹏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锦机械”）及东莞市诚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智机电”）签订多方协议。协议约定各制造商分别向普亚提供设备，本公司作为设备集采方，普亚将设备款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后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向制造方支付设备款。

2021 年 1 月 11 日普亚向本公司预付款项 1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1 月 29 日尚水向普亚支付 25,941,868.81 元，2021 年 3 月 17 日普亚向本公司支付 14,853,838.59 元，合计普亚预付 88,911,969.78 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底，本公司应支付其他制造方合计金额 72,813,412.14 元，已完成支付其他制造方合计 72,813,412.14 元。2021 年 11 月-12 月，普亚与浩能科技、精朗科技签订合同变更协议，解除本公司的代收代付事项。后普亚公司陷入财务困境，业务未继续进行。

2024 年 6 月 4 日，鹏锦机械向本公司发函，告知其已与普亚解除设备采购协议，同时也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协议。2024 年，胜创电子与本公司往来对账，双方已确认该代收代付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25 年 5 月，广东法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普亚应当在本公司送货三天前支付尚水智能发货款 30%，但普亚至今未足额支付发货款，普亚已经违约，本公司有权解除协议。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普亚公司注册经营地送达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向普亚的法定代表人李冰微信发送了解除合同通知书。本公司履行了解除合同的通知手续，双方签订合同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到普亚之日解除。本公司在此业务中为代收代付款关系，已完成代收代付款义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针对该事项本公司财务披露按收付款净额列报。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199,736.10	52,391,458.72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199,736.10	52,391,458.72
1 至 2 年	33,700,143.36	72,558,730.49
2 至 3 年	26,865,886.12	11,310,450.00
3 年以上	24,402,860.86	22,731,204.62
3 至 4 年	5,994,450.00	3,268,614.82
4 至 5 年	1,764,911.50	6,256,682.86
5 年以上	16,643,499.36	13,205,906.94
合计	226,168,626.44	158,991,843.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12,138.46	7.65%	17,312,138.46	100.00%		17,613,728.90	11.08%	17,613,728.9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856,487.98	92.35%	34,170,971.38	16.36%	174,685,516.60	141,378,114.93	88.92%	27,904,019.87	19.74%	113,474,095.06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205,802,297.10	91.00%	34,170,971.38	16.60%	171,631,325.72	141,378,114.93	88.92%	27,904,019.87	19.74%	113,474,095.06
关联方组合	3,054,190.88	1.35%			3,054,190.88					
合计	226,168,626.44	100.00%	51,483,109.84	22.76%	174,685,516.60	158,991,843.83	100.00%	45,517,748.77	28.63%	113,474,095.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5,802,297.10	34,170,971.38	16.60%
合计	205,802,297.10	34,170,971.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054,190.88	0.00	0.00%
合计	3,054,190.88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13,728.90	866,803.41		1,168,393.85		17,312,138.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04,019.87	6,266,951.51				34,170,971.38
合计	45,517,748.77	7,133,754.92		1,168,393.85		51,483,109.8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68,393.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37,826,468.18	21,683,641.82	59,510,110.00	19.00%	12,098,047.85
中汽新能（滁州）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5,428,000.00	2,310,000.00	17,738,000.00	5.66%	886,900.00
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63,336.00		15,063,336.00	4.81%	753,166.80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3,580,895.04		13,580,895.04	4.34%	679,044.75
温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2,486,161.71		12,486,161.71	3.99%	624,308.07

合计	94,384,860.93	23,993,641.82	118,378,502.75	37.80%	15,041,467.47
----	---------------	---------------	----------------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486,046.08	4,295,881.21
合计	17,486,046.08	4,295,881.2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65,542.95	107,808.11
代扣代缴款项	419,753.58	382,690.12
往来款	11,998,019.17	3,302,101.99
押金保证金	7,557,989.03	2,737,870.22
合计	20,241,304.73	6,530,470.4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553,824.01	2,153,036.35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553,824.01	2,153,036.35
1 至 2 年	1,470,602.66	2,279,996.09
2 至 3 年	141,300.06	1,086,520.00
3 年以上	2,075,578.00	1,010,918.00
3 至 4 年	1,068,860.00	66,918.00
4 至 5 年	62,718.00	0.00
5 年以上	944,000.00	944,000.00
合计	20,241,304.73	6,530,470.4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80,200.00	8.79%	1,780,200.00	100.00%		1,780,200.00	27.26%	1,780,2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61,104.73	91.21%	975,058.65	5.28%	17,486,046.08	4,750,270.44	72.74%	454,389.23	9.57%	4,295,881.21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8,205,482.28	40.54%	975,058.65	11.88%	7,230,423.63	2,729,371.41	41.79%	454,389.23	16.65%	2,274,982.18
关联方组合	10,255,622.45	50.67%			10,255,622.45	2,020,899.03	30.95%			2,020,899.03
合计	20,241,304.73	100.00%	2,755,258.65	13.61%	17,486,046.08	6,530,470.44	100.00%	2,234,589.23	34.22%	4,295,881.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205,482.28	975,058.65	11.88%
合计	8,205,482.28	975,058.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0,255,622.45	0.00	0.00%
合计	10,255,622.4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4,389.23		1,780,200.00	2,234,589.2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20,669.42			520,669.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5,058.65		1,780,200.00	2,755,258.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80,200.00					1,780,200.00
按组合计提坏	454,389.23	520,669.42				975,058.65

账准备					
合计	2,234,589.23	520,669.42			2,755,258.6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超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00,000.00	1年以内	8.89%	90,000.00
惠州市恒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0,200.00	3年以上	5.14%	1,040,200.00
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4.94%	50,000.0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3.95%	40,000.00
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40,000.00	5年以上	2.67%	540,000.00
合计		5,180,200.00		25.59%	1,760,2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365,915.80		19,365,915.80	8,724,700.00		8,724,700.00
合计	19,365,915.80		19,365,915.80	8,724,700.00		8,724,7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香港尚水智能有限公司	724,700.00		7,641,215.80				8,365,915.80	
南通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724,700		10,641,215.80				19,365,915.80	

	.00		5.80				5.80	
--	-----	--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5,067,258.73	458,115,908.64	636,566,398.77	326,462,467.50
其他业务	8,154,699.28	7,901,227.60	28,424.73	
合计	813,221,958.01	466,017,136.24	636,594,823.50	326,462,467.5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933.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543.38	565,258.17
合计	524,543.38	622,191.40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2,05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646.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4,54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364.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4,891.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318.03	
合计	566,455.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8%	2.08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9%	2.08	2.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